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提升 美好生活

二零一六年年報



農業相關



保健產品



醫藥項目



長江生命科技簡介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著提升人類生活質素之使命，長江生命科技從事產品之研發、製造、商品化、推廣、銷售及投資，涉及的項目和資產涵蓋保健、醫藥及農業相關業務三大範疇。長江生命科技為長江和記實業集團成員。

目錄

2	主席報告
6	業務回顧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相關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產品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醫藥項目
24	長遠發展策略
25	財務摘要
26	財務概覽
28	董事及集團要員
36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收益表
53	綜合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9	主要附屬公司
124	主要合營企業
125	主要投資物業表
126	企業管治報告
15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65	風險因素
170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或「公司」）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二億五千二百萬元，較去年重列之溢利^{見附註}上升百分之十五。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二零一五年度每股港幣0.009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一。如獲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農業相關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長江生命科技旗下農業相關業務錄得溢利港幣三億一千萬元，為二零一五年經重列後溢利^{見附註}之二點零五倍。有關升幅主要歸因於葡萄園的估值增加，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葡萄樹之會計處理而作出的調整。

年內，公司於營運方面整體表現理想，與預期相符。

附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長江生命科技二零一五年之賬目作出重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之修訂（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葡萄樹的價值須按成本扣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計算；而根據舊有之會計準則，葡萄樹價值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變動則被計入損益中。

主席報告(續)

長江生命科技旗下 Australian Agribusiness (Holdings) Pty Ltd 之業務組合包括 Accensi Pty Ltd (「Accensi」) 及 Amgrow Pty Ltd (「Amgrow」)。Accensi 為澳洲最大規模的植物保護產品獨立承造商，其位於維多利亞省 Lara 地區之全新生產設施首度全年投產，帶動生產量創新高。年內，Amgrow 續為澳洲最大專業草地保育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亦在滅蟲管理市場穩佔領導地位。

受惠於長期租賃協議，於澳紐地區佔地超過六千五百公頃之葡萄園資產為公司提供穩定經常性收入。年內，葡萄園資產錄得估值上調，租務收益亦符合預期。自二零一一年展開收購以來，長江生命科技現已成為澳紐地區第二大的葡萄園，亦是全球十大葡萄園擁有者之一。於回顧年度內，公司收購 Fruitmaster 包括三個澳洲餐用葡萄種植園的資產組合，作價三千二百萬澳元。

於二零一六年，澳紐地區最大製鹽及煉鹽商 Cheetham Salt Limited (「Cheetham」) 表現令人滿意。Cheetham 之產品內銷至澳洲、新西蘭及印尼，並出口至日本、台灣、南韓及中國。在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中，Cheetham 秉持一貫以客戶價值為本的策略，在本土市場穩佔領導地位。

保健產品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長江生命科技旗下保健產品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三億九千八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下跌百分之十。

有關業績錄得跌幅，主要歸因於澳洲 Lipa Pharmaceuticals Ltd (「Lipa」) 於二零一六年之溢利貢獻較二零一五年有所減少。

Lipa 於前兩年經歷訂單需求急升後，於二零一六年客戶訂單已回復昔日的平均水平，以致 Lipa 的溢利對比去年有所下降。儘管如此，Lipa 仍享有鞏固市場領導地位，並連續第三年獲得 Complementary Medicines Australia 頒發「優質製造商年度大獎」。

在加拿大，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錄得銷售增長，其盈利及品牌地位均有所提升。業務增長乃歸因於銷售點行銷力度加大、推出重點產品項目，以及日趨完善之市場推廣。

在美國，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進一步鞏固其為營養補充品承造商的市場領導地位。旗下全線產品系列均錄得理想增長，當中尤以益生菌產品類別增幅最為顯著。

醫藥研發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長江生命科技旗下醫藥研發項目取得長足進展。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WEX Pharma」) 旗下河豚毒素(「TTX」)產品研發進展良好。TTX為一種阻礙鈉離子傳遞通道的創新鎮痛藥物。目前，確實有需要研發創新而有效的鎮痛劑，針對有待解決之長期痛楚龐大醫藥需求，以幫助病者舒緩痛楚。WEX Pharma研發目標原為針對因癌症引發的中度或嚴重痛症，惟TTX亦有可能應用於舒緩其他慢性痛楚。其中，WEX Pharma特別為化療引致之神經痛而研發的鎮痛藥，已成功通過第二期概念驗證臨床研究。WEX Pharma現正與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積極商討，以期於二零一七年在美國展開該鎮痛藥首個關鍵性第三期臨床研究。此類化療引致之神經痛楚，目前市場上並無任何獲FDA認可治療方法。

Polynoma LLC(「Polynoma」)就旗下黑色素瘤疫苗研發在美國及加拿大進行第三期臨床研究，有關研究進展理想。黑色素瘤為最嚴重皮膚癌，Polynoma研發之疫苗針對曾接受手術治療早期患者，旨在透過激發人體免疫系統延緩復發。現時全球黑色素瘤市場價值超過十億美元，預期達至二零二三年，至少為現時之五倍。

展望

公司對來年前景感到樂觀。長江生命科技憑藉穩健的業務組合促進內部增長。此外，我們將繼續物色新的投資機遇，以進一步鞏固公司業務。在研發方面，公司將調配足夠資源發展科研項目，致力加速產品商業化，務求將有效的產品推出市場。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股東、董事會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及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業務回顧

農業相關業務





葡萄園業務



CHEETHAM
SALT



AUSTRALIAN
AGRIBUSINESS



葡萄園業務

長江生命科技於澳洲及新西蘭之葡萄園佔地近六千五百公頃。業務營運模式乃將葡萄園出租予長期租戶，為公司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公司現持有兩項葡萄園資產組合：

Belvino 資產組合

於二零一一年，長江生命科技以三千三百零八萬澳元（約港幣二億六千萬元）收購 Challenger Wine Trust（「CWT」）百分之七十二點二六股權。交易完成後，CWT 終止上市並易名為 Belvino Investments Trust（「Belvino」）。Belvino 資產組合包括十二個葡萄園及若干灌溉水務專利，於澳紐地區佔地約三千二百公頃。

其他葡萄園項目

長江生命科技將旗下全資擁有的葡萄園納入另一資產組合，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購入而現租予 McWilliam's 及 Casella Wines 的三個葡萄園、於二零一四年收購的 Mud House 葡萄園、於二零一三年收購的 Northbank Millennium 葡萄園、於二零一二年收購的三個 Margaret River 地區葡萄園，以及於二零一一年收購的 Qualco West 葡萄園。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長江生命科技收購澳洲 McWilliam's 旗下的三個葡萄園，作價一千五百七十萬澳元（約港幣一億元）。該資產組合包括位於新南威爾斯省 Griffith 地區的 Hanwood 葡萄園及南澳洲省 Coonawarra 地區的 Station 葡萄園及 Kirkgate 葡萄園。該等葡萄園均位處澳洲主要釀酒區，合共佔地約七百公頃，總種植面積約六百五十公頃。



■ Belvino資產組合包括十二個葡萄園及多個灌溉水務專利，於澳紐地區佔地約三千二百公頃。



自公司收購 McWilliam's 葡萄園資產組合後，該等葡萄園由賣方 McWilliam's Wines Group 長期承租。McWilliam's 在業界屢獲殊榮，是澳洲歷史最悠久的家族釀酒商之一。隨著 McWilliam's 出售旗下品牌予 Casella Wines，McWilliam's 葡萄園資產組合中之兩個位於 Coonawarra 的葡萄園改由 Casella Wines 承租。Casella Wines 為澳洲最具規模的家族釀酒商，並以 Yellow Tail 品牌享負盛名。長江生命科技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新西蘭 Mud House 葡萄園。該資產組合包括位於 Marlborough 地區的 Woolshed 葡萄園；Waipara 地區的 Mound 葡萄園、Home 葡萄園及 Deans 葡萄園；以及 Otago 地區的 Claim 葡萄園。該等葡萄園位處新西蘭南島的主要釀酒區，合共佔地約六百公頃，總種植面積約三百九十公頃，以生產優質葡萄酒馳名。

Northbank Millennium 葡萄園位處 Marlborough 地區，佔地超過一百七十五公頃，總種植面積約一百三十公頃。該區為新西蘭最大的釀酒區，被譽為世界頂級釀酒區之一。

位於 Margaret River 地區的三个葡萄園包括 Old Land 葡萄園、Rowe Road 葡萄園及 Lionels 葡萄園，總種植面積約一百八十五公頃。該等葡萄園均位處優質釀酒區，距離西澳洲省珀斯市以南三小時車程。Qualco West 葡萄園佔地約五百一十公頃，位於南澳洲省 Riverland 酒區，是該國最大的釀酒葡萄生產區。

年內，公司擴展及提升其葡萄園業務組合，一方面收購新物業；另一方面亦重新發展現有土地及於新舊租約交替期間出售部分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公司完成收購 Fruitmaster。該資產由三個生產餐用葡萄之葡萄園 — Paringi、Robinvale 和 Kenley 組成。該等葡萄園位處澳洲維多利亞省 Sunraysia 地區及新南威爾斯省，並持有多項用水許可證，確保在乾燥的環境下可保持產能。是次交易總作價為三千二百萬澳元（約港幣一億八千八百五十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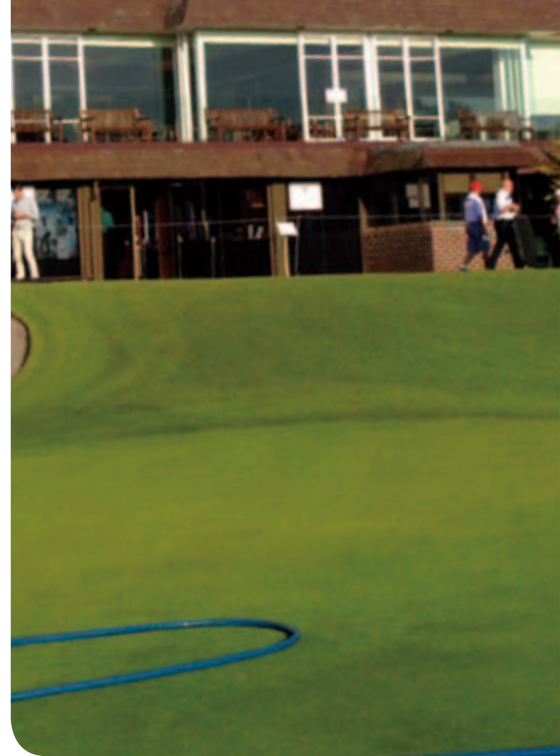
受惠於政府資助，公司於旗下南澳洲省的部分土地物業進行重建工程，當中包括更換基礎設施及種植新葡萄樹，藉以提升葡萄出產價值。



■ 透過旗下附屬公司 Accensi · Australian Agribusiness 是澳洲最大的植物保護產品獨立承造商。

Australian Agribusiness

Australian Agribusiness (Holdings) Pty Ltd (「Australian Agribusiness」) 之業務涵蓋五大主要農業範疇，為植物保護產品之品牌擁有及推銷商提供生產服務，並為家居園藝、草地保育、滅蟲管理及特色農業市場提供服務。



■ Australian Agribusiness 透過旗下附屬公司 Amgrow 為多個農業相關市場提供服務，包括：(一)家居園藝；(二)草地保育；(三)滅蟲管理；以及(四)特色農業。

植物保護產品製造

透過旗下附屬公司 Accensi Pty Ltd (「Accensi」)，Australian Agribusiness 成為澳洲最大的植物保護產品獨立承造商。該公司為本地及跨國公司生產多元化產品，並同時提供配方研發、產品儲存及分銷服務，以迎合客戶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Accensi 在維多利亞省開設全新廠房。這個位於澳洲南部的全新廠房，加上該公司在北部的昆士蘭省及西部的西澳洲省已設有的生產設施，使 Accensi 成為唯一一家業務覆蓋澳洲大部分種植地區之全國性植物保護產品獨立承造商。

受惠於全新廠房首度全年投產，以及澳洲大部分農業區的種植條件理想，Accensi 的生產量創歷來新高。該公司不但能從現有客戶取得更多訂單，更成功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此外，Accensi 亦持續進行研發，開發出多項新配方及將之註冊，且進一步加強與跨國及本地客戶之合作關係。

其他農業相關服務

Australian Agribusiness 透過旗下附屬公司 Amgrow Pty Ltd (「Amgrow」) 為多個農業相關市場提供服務，包括：(一)家居園藝；(二)草地保育；(三)滅蟲管理；以及(四)特色農業。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Amgrow 收購並整合 Peaty Trading Group (「Peaty」)。Peaty 乃一間擁有超過五十五年歷史，提供植物保護、特色肥料及滅蟲產品的垂直式綜合生產商、批發商及分銷商。

有關收購完成後，Amgrow 遂成為澳洲專業草地保育業內最大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家居園藝產品業之主要供應商，以及滅蟲管理業之最大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二零一六年是 Amgrow 在市場發展方面重要的一年。該公司不單進一步鞏固其在草地保育行業的領導地位，並於滅蟲管理業界領先同儕。

業務回顧 (續)



- Cheetham 是澳紐地區最大的製鹽及煉鹽商。



Cheetham Salt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長江生命科技收購 Cheetham Salt Limited (「Cheetham」)，開拓製鹽業務。



■ 亞洲市場對澳洲天然海鹽之需求殷切，Cheetham的出口銷售額於二零一六年大幅增長。



Cheetham 於一八八八年成立，是澳紐地區最大的製鹽及煉鹽商。Cheetham 於澳洲佔有相當市場份額，在新西蘭的聯營投資亦在當地市場穩佔重要地位。Cheetham 的鹽田及煉鹽廠於澳洲及新西蘭合共佔地約九千三百公頃（約十億平方呎），當中包括有限年期及永久業權土地，其中約百分之九十土地地位處澳洲。

Cheetham 的年產量約八十萬噸原鹽，並具備提煉六十萬噸原鹽成精鹽的產能。

Cheetham 產品內銷至澳洲、新西蘭及印尼，並出口至日本、台灣、南韓及中國。在澳洲，Cheetham 所製成的鹽主要用於：（一）氯鹼過程 — 以生產藥物、清潔劑、化妝品、PVC 輸送管及太陽能板等產品；（二）食物；（三）飼料成份；（四）泳池水處理；以及（五）毛皮處理。

Cheetham 的出口銷售額於年內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亞洲市場對澳洲天然海鹽之需求殷切。鑒於對鹽業的規管放寬，加上市場對澳洲及新西蘭食品的零售需求日益增加，該業務的銷售前景續為樂觀。Cheetham 經營出口業務的經驗豐富，且具高級行政人員之網絡關係，該公司遂與鹽業內之翹楚及多名潛在客戶聯絡緊密。

Cheetham 透過以客為本的活動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及將客戶的風險降至最低。藉此，該公司於澳洲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保持領導地位。於年內，Cheetham 的零售合資企業推出一系列喜馬拉雅山岩鹽，有關市場增長強勁。

Cheetham 於二零一六年繼續專注減省成本，在物流及製鹽成本控制方面成效顯著。該公司將繼續致力降低成本，以抵禦澳洲及新西蘭市場的競爭壓力。於二零一六年，Cheetham 成功完成 SEDEX Members Ethical Trade Audit（「SMETA」）。SMETA 乃國際認可的審核系統，用以評核僱傭及勞工措施。

業務回顧

保健產品業務



SANTÉ
NATURELLE
A.G.

VITAQUEST

LIPA





Santé Naturelle A.G.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Santé Naturelle」) 於一九四六年由著名自然療法專家Adrien Gagnon先生創辦，是加拿大魁北克省最具規模及歷史最悠久的天然保健產品公司之一。Santé Naturelle以Adrien Gagnon品牌推出的產品約一百四十種，其品牌於市場代表卓越品質，在產品價值、選擇及品牌認受性方面，Santé Naturelle屢為魁北克省優質健康產品市場創下新指標。

於加拿大以外地區，Santé Naturelle將產品出口至國際市場包括香港及多個亞洲和中東國家。更重要的是，Santé Naturelle集中透過加強銷售點之行銷運作、推出重點產品及市務推廣，成功於本地市場提高市場份額。該公司並藉網上渠道擴大市場覆蓋層面，以為未來發展建立新平台。此外，Santé Naturelle亦透過整合辦公室和生產設施、翻新廠房及增設包裝產線，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及包裝生產能力。

■ Santé Naturelle 是加拿大魁北克省最具規模及歷史最悠久的天然保健產品公司之一。





■ Vitaquest 是美國一家具領導地位的保健產品承造商。



Vitaquest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Vitaquest」) 是美國一家具領導地位的保健產品承造商，為多家著名的多層銷售經營商和營養產品分銷商製造優質營養補充品。Vitaquest 的產品類型覆蓋片劑、膠囊、粉末及藥包，並提供多元化包裝款式，包括樽裝、罐裝、細小液體瓶裝及薄膜包裝。

Vitaquest 亦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及整體解決方案，範疇包括產品概念研發、配方研製、標籤設計、包裝服務，以及法例合規支援。

由於各類產品均錄得強勁增長，Vitaquest 的市場領導地位更形鞏固，其中益生菌產品業務尤為突出，不但成功吸納多個知名新客戶，現有客戶的購買量亦有所增加。同樣地，Vitaquest 於特殊細小液體瓶包裝服務的專長和信譽，使相關方面的產量得以提高三倍。於二零一五年開展的自動化計劃經已完成，粉末及非粉末包裝業務之效率亦隨之提升，並較預期為佳。

業務回顧 (續)



- Lipa 的客戶包括在澳洲、新西蘭及一些亞洲國家出售的著名營養補充品品牌。



Lipa

Lipa Pharmaceuticals Ltd (「Lipa」) 是澳洲最大的保健藥品、維他命及營養補充品承造商，該公司亦生產非消毒 (non-sterile) 醫生處方成藥。

Lipa 的客戶包括在澳洲、新西蘭及一些亞洲國家出售的著名營養補充品品牌。

Lipa 於二零一六年繼續致力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並銳意革新及提升其產品及劑量產能之產品質素。歷經兩年需求急升的市場環境，客戶訂單數量已回復至較近歷史平均之水平。Lipa 的原材料及獨特材料採購和分銷活動於年內持續增加，且與供應商簽訂了數份新獨家原材料分銷協議，讓 Lipa 在第二度舉辦的國際創新工作坊中，向客戶展示多種嶄新產品成分及創意產品概念。

Lipa 於美國拉斯維加斯舉行的 Supply Side West 博覽會及歐洲的 Vitafoods Europe 博覽會設置展示攤位，不但展示本身的生產能力，同時亦彰顯澳洲作為全球保健藥品供應商之優良質素和信譽，該公司的國際地位遂進一步得以加強。

於二零一六年，Lipa 連續第三年獲 Complementary Medicines Australia 頒發「優質製造商年度大獎」。Lipa 的主要客戶中，中國市場佔相當大的銷售比重，儘管監管制度的轉變為該市場帶來挑戰，Lipa 仍錄得令人滿意之表現。

■ 於二零一六年，Lipa 連續第三年獲 Complementary Medicines Australia 頒發「優質製造商年度大獎」。



業務回顧

醫藥項目



POLYNOMA

WEX
PHARMA







Polynoma

長江生命科技旗下附屬公司Polynoma LLC(「Polynoma」)以美國為基地，專門從事腫瘤學研究，現正研發一種治療黑色素瘤的疫苗。惡性黑色素瘤是最嚴重的一種皮膚癌，估計全球每年約有二十三萬宗黑色素瘤新確診個案，單是美國已佔約七萬宗。針對黑色素瘤治療的全球市場價值超過十億美元，預計到二零二三年將增長至超過五十億美元。

該疫苗由三組專有黑色素瘤細胞株之抗原組合而成，旨在激發人體免疫系統，使曾接受手術的早期皮膚癌病者延緩癌病復發。

Polynoma已就該研發項目啟動了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批准之第三期第二部分臨床研究。首名參與試驗的病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接受劑量測試，至目前已招募約三百五十名病者參與該項在美國及加拿大進行的研究計劃。



■ 長江生命科技旗下附屬公司 Polynoma 專門從事腫瘤學研究，現正研發一種治療黑色素瘤的疫苗。

WEX Pharmaceuticals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WEX Pharma」) 為長江生命科技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總部設於加拿大溫哥華。該公司致力研發治療痛楚的創新藥物。WEX Pharma的旗艦產品以河豚毒素(Tetrodotoxin「TTX」)為研發基礎。TTX主要從河豚魚身上提取，乃阻礙鈉離子傳遞通道的天然化合物。產品以舒緩各種長期痛楚為目標。不受控制之長期痛楚乃現今未能解決的一大醫療需求，因此市場需要更新、更佳之鎮痛藥物以助病人舒緩痛楚。WEX Pharma最初乃針對治療未能控制的中度至嚴重癌症痛楚，但TTX同時具備用於舒緩其他長期痛楚的可能性。

就舒緩因化療引致的神經痛楚而進行的第二期概念驗證臨床研究經已成功通過，WEX Pharma隨之與美國FDA積極進行討論，期望能在不久將來於美國展開該鎮痛藥的首個關鍵性第三期臨床研究。目前，此類化療引致的神經痛楚，市場上尚未有任何獲FDA認可的療法。

鑒於市場尚未出現任何獲FDA認可之療法，病者往往嘗試使用一些獲准用於治療其他痛症或神經痛楚的藥物，極端例子包括使用鴉片劑。除了未能有效治療痛症外，鴉片劑或會產生不良副作用。TTX具備不帶鴉片特性且不會產生依賴性之優點，而截至目前的試驗結果顯示TTX可迅速見效並且效力持久。

■ WEX Pharma 致力研發治療痛楚的創新藥物。



長遠發展策略

長江生命科技為一家國際性生命科技公司，透過改善人類健康及環境生態，致力提升人類生活質素。

長江生命科技現正從事產品之研發、製造、商品化、推廣、銷售及投資，涉及的項目和資產涵蓋保健、醫藥及農業相關業務三大範疇。

長江生命科技將繼續恪守三管齊下之持續發展策略，藉以發揮業務的最大潛力：



促進內部增長

長江生命科技致力增加營運效益、擴大銷售層面及提升生產力，以促進既有業務的內部增長。公司亦積極拓展產品系列，進一步提升市場滲透率，同時擴闊業務版圖，藉以推動業務擴展的步伐。



延展收購動力

憑藉穩健的財務根基，長江生命科技將繼續於全球物色投資機遇。收購對象為可提供穩定收入、即時回報及經常性現金流的優質穩固業務，公司並會優先考慮能與既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項目。



加快產品研發及商品化步伐

長江生命科技將積極加快旗下醫藥產品之發展及商品化步伐，務求可提供更多有效的醫療方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2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重列)	2016 千港元
綜合業績概要					
收入	4,545,022	4,970,927	4,954,043	4,919,309	4,868,54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76,331	229,008	263,558	218,857	251,9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2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重列)	2016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概要					
非流動資產	6,870,090	7,332,998	7,297,108	6,594,292	6,654,754
流動資產	2,429,873	2,886,780	3,000,242	2,918,519	2,880,951
流動負債	(1,178,104)	(2,215,741)	(1,142,482)	(2,444,571)	(4,097,012)
非流動負債	(2,398,161)	(2,803,742)	(4,279,899)	(2,808,978)	(986,318)
總資產淨值	5,723,698	5,200,295	4,874,969	4,259,262	4,452,375
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	5,463,812	4,976,937	4,662,648	4,115,076	4,310,585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259,886	223,358	212,321	144,186	141,790
總權益	5,723,698	5,200,295	4,874,969	4,259,262	4,452,375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在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及資金流動狀況，主要依靠內部資源如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亦有來自其他資源如由銀行及主要股東取得的借款。

銀行及主要股東借款融資主要用作本集團收購海外業務以及提供一般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主要股東借款總額分別為港幣 2,670.1 百萬元及港幣 1,356.0 百萬元。全部借款均以浮動利率取得，及基於若干承擔條款而批出，部分借款或需要本公司作出擔保。本集團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賬面值港幣 772.7 百萬元之資產作為抵押，以換取港幣 343.1 百萬元之銀行借款。本年度集團之財務費用總額為港幣 95.9 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底，本集團總資產約為港幣 9,535.7 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約為港幣 859.4 百萬元及庫務投資約為港幣 199.4 百萬元。本年度銀行利息收益為港幣 3.6 百萬元。本年度集團投資業務總虧損為港幣 8.0 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淨值為港幣 4,452.4 百萬元，或每股港幣 0.46 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集團借款淨額佔本集團總權益及借貸淨額的總數計算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約為 41.57%。為此，本集團界定借款淨額為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借款)減除現金、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

本集團庫務功能集中管理包括利率及匯兌風險在內之財務風險，以便為集團提供高成本效益之資金。在管理利率風險方面，本集團著重減低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波動，因此本集團緊密監察其整體淨負債狀況，定期審閱其資金成本及借款還款期，以便於適當時候再度融資。

重大收購 / 出售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 / 出售交易。

本集團一直投放重大資金於研究及開發活動上。於二零一六年，有關投資約共港幣 170.5 百萬元。

資本承擔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值為港幣 56.9 百萬元，主要由購買機器及設備，和葡萄園維護而簽約 / 已授權的承擔組成。

員工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員工總數為 1,747 人(二零一五年：1,745 人)。本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總成本約為港幣 987.0 百萬元，比去年增加 6%。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福利基本與往年一致。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在行內具有競爭性，僱員之薪酬及花紅亦按照本集團有關政策及因應僱員之表現而釐定。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及集團要員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52 歲，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本公司主席，並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李澤鉅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亦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 / 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李澤鉅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李澤鉅先生亦為若干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甘慶林，70 歲，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甘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以來已任職本集團，負責整體策略指導及重要營運決策，對於成立本集團一直扮演關鍵角色，而於制訂本集團之公司路向及策略宗旨，以及領導本集團實踐公司業務及營運目標等方面舉足輕重。甘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甘先生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顧問。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甘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集團要員(續)

葉德銓，64 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投資活動。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長江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葉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以及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曾任 TOM 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亦為於香港上市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亦為若干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余英才，61 歲，本公司副總裁及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之商業活動，包括所有產品之製造及推廣。余先生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於香港及海外多間跨國公司擔任重要職位，包括渣打銀行、牛奶公司及美國運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余先生為 Johnson & Johnson 全球副總裁。

朱其雄，72 歲，本公司副總裁及科學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技術及產品開發業務。朱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學士學位，以及加州柏克萊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朱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開始為本集團服務。於加盟本集團前，朱博士曾擔任多間大公司包括通用電器及長江集團之高級職位，並於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累積超過 23 年之科技項目管理經驗。

TULLOCH, Peter Peace，73 歲，現為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SA Power Networks 及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Tulloch 先生亦為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及 CitiPower Pty Ltd 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Tulloch 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Tulloch 先生為加拿大銀行家公會資深會員，於亞洲工作超過 30 年。Tulloch 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集團要員(續)

郭李綺華，75 歲，現任 Amara Holdings Inc. (「Amara」)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太亦是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 之董事。郭太亦為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除 Amara 及 LKS Canada Foundation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郭太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並曾任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 Pension Fund Society 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Innovation Saskatchewan (IS) 之董事會成員及薩斯喀徹溫省 Saskatchewan-Asia Advisory Council 之成員。郭太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羅時樂，76 歲，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時樂先生亦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羅時樂先生亦為上市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羅時樂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加拿大駐港總領事、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羅時樂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羅時樂先生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合資格商業調停人。羅時樂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集團要員(續)

關啟昌，67 歲，為馬禮遜有限公司之總裁，該公司為一家商業顧問公司。關先生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優托邦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該公司於中國經營商業地產業務。關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在美林證券集團工作逾十年，離職前為亞太區總裁。關先生曾擔任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總經理。關先生亦為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恒基陽光資產管理」)、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及港燈外，上文提述之公司 / 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關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關先生持有會計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完成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集團要員(續)

集團要員資料

香港

陳志達，45 歲，本公司財務總監。陳先生持有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亞太地區及中國內地在財務管理及審計方面累積超過 20 年經驗，包括曾於其中一家「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盟本公司前，他曾於多家跨國企業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

陳魯達，56 歲，本公司農業商務總監，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任職本公司。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程學士學位，在工程、投資及農業方面累積超過 25 年經驗。

何蕙雯，51 歲，本公司業務拓展總監，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加盟本公司。她持有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士學位，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任職本公司前，何女士曾任職於多家跨國企業，於香港及加拿大累積超過 20 年企業財務管理經驗。

韓景生，62 歲，本公司法律事務總監，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任職本公司，持有法律碩士學位及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碩士學位。韓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累積超過 30 年法律工作經驗。他曾於多家大型企業擔任高層職位。

劉家駿，58 歲，本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劉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於香港、新加坡、美國及中國內地累積超過 25 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並曾於多家跨國企業擔任管理職位。

李美娟，57 歲，本公司人事及行政首席經理。她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任職長江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盟本公司。李女士持有培訓及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累積超過 30 年經驗，包括曾於多家跨國醫藥研發企業服務。

林健兒，61 歲，本公司產品開發總監，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他持有化學工程博士學位，於生物化學 / 化學過程及產品研發方面累積超過 30 年經驗。林博士於生物科技及農業、環境、醫藥及家居產品之生產過程最佳化、放大開發及驗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於多家美國大型企業擔任高層職位。

董事及集團要員(續)

馬永成，48 歲，維健生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酒店及旅遊管理學士學位。馬先生擔任總經理職位多年，於亞洲主要國家有超過 20 年市務推廣及營銷經驗。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前，曾任職於多家跨國企業。

毛耀樑，57 歲，本公司財務副總裁，負責本公司一切財務及資訊科技管理事務。毛先生持有會計及數據處理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於製造業累積超過 30 年之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盟本公司前，毛先生於澳洲、英國及香港多家大型企業擔任高層管理職位，包括曾於其中一家「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譚愛蘭，52 歲，本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盟本公司。譚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與管理以及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她是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質量學會質量管理 / 卓越組織成員。譚女士在財務規劃、制訂預算及分析、業務整合、優化供應鏈、資訊系統發展及內部控制等範疇，擁有超過 25 年之豐富經驗。

杜健明，50 歲，本公司醫藥研發副總裁。杜醫生持有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並於新加坡醫藥理事會及英國醫學總會註冊。杜醫生亦持有流行病學碩士學位，於臨床醫藥及醫學研發方面累積超過 25 年經驗，並曾於亞洲及美國擔任多個管理及科研職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公司前，他曾為美國大型醫藥企業擔任腫瘤研發組之臨床藥理總監，領導一組研究員致力於新腫瘤藥物之臨床開發工作。

班唐慧慈，56 歲，本公司企業事務總監。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長江集團，並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事務總監，以及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她亦為香港公益金董事。班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甄惠燕，47 歲，本公司內部審計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盟本公司。她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士學位。甄女士為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認可內部審計師及風險管理確認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她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 20 年經驗，曾任職於其中一家「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上市企業，涵蓋書籍出版、電子、電訊及地產行業。

董事及集團要員(續)

楊逸芝，56 歲，公司秘書，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盟本公司。楊小姐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公司秘書處總經理兼公司秘書。楊小姐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楊小姐為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楊小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級法院律師，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海外

BARBER, Paul，53 歲，Australian Agribusiness (Holdings) Pty Ltd 行政總監，負責本公司全資擁有的 Accensi Pty Ltd (「Accensi」) 及 Amgrow Pty Ltd 之業務，為澳洲及新西蘭之農業、蔬果種植、草地保育、滅蟲管理及家居園藝市場提供服務。他是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高級管理課程之畢業生。加盟本公司前，Barber 先生曾於澳洲、新西蘭及亞洲地區多家農務企業擔任重要行政職務，包括 Accensi 行政總監。除行政職務外，他亦曾於多間澳洲農業企業出任董事。

BARRINGTON-CASE, Angus，42 歲，Regenal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總經理，負責管理公司在澳洲及新西蘭之葡萄園資產組合。他持有商業(物業)學士學位，並為 Australian Property Institute 之 Certified Practicing Property Valuer 和 Specialist Water Valuer，以及 Royal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urveyors 會員。Barrington-Case 先生擁有澳洲農業及農場基礎設施估值的豐富經驗，曾任職於多家地產與葡萄園企業。

FRANKEL, Keith，52 歲，Vitaquest International LLC (「Vitaquest」) 行政總監及董事，負責本公司於美國之保健產品承造業務。他持有市務推廣學士學位。於本公司收購 Vitaquest 之前，Frankel 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已出任該公司市務推廣及營銷副總裁，及後於一九九六年起擔任總裁及行政總監。他是應用直銷及電子媒體之先驅，透過發展不同之分銷渠道，包括電子零售、資訊型廣告及直銷方式，取得龐大的銷售額。Frankel 先生在直銷、運動營養及電子零售業的推動方面獲得無數嘉獎。

GALLEN, Christopher，66 歲，為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行政總監，持有醫學以及生物化學博士學位，亦為精神病學家及神經學家。他曾於著名研究機構從事證明人腦可塑性的學術研究。其後 Gallen 博士投身受託研究行業，繼而出任多間知名醫藥企業的高級臨床研究與高層管理職位。他曾主導兩家企業於納斯達克上市，其中一家更是他創立與發展之公司。在 Gallen 博士職業生涯中，曾為多項有關中央神經系統及疼痛產品之註冊作出重大貢獻。

林興就，59 歲，Australian Agribusiness (Holdings) Pty Ltd (「Australian Agribusiness」) (Accensi Pty Ltd (「Accensi」) 及 Amgrow Pty Ltd (「Amgrow」) 之控股公司) 主席。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盟 Australian Agribusiness，負責統籌本集團各項農業相關的業務，包括 Amgrow 及 Accensi。林先生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亦持有工商管理、資訊系統、應用財務、電子商貿及服裝與紡織碩士學位。他曾於多家大型企業擔任管理職位，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長江生命科技集團財務總監。

MALLON, Patrick，56 歲，Polynoma LLC (「Polynoma」) 營運總監，負責本公司之臨床前、臨床發展及營運、法規事務、產品生產、業務拓展及質量管理等職務。Mallon 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盟 Polynoma，持有醫療技術學士學位。他於醫藥、醫療設備及生命科技行業累積豐富之高級行政經驗，擅長產品設計、新穎與尖端技術、產品及服務之開發及商品化。他並具備成功組建新企業及財富雜誌 500 強企業之佳績。

PEJNOVIC, Dusko，57 歲，Lipa Pharmaceuticals Ltd (「Lipa」) 行政總監，負責本公司在澳洲之保健產品及成藥製造業務。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收購 Lipa 前，他已在 Lipa 擔任要職。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盟 Lipa，及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出任行政總監一職。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化學學士學位，並為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資深會員，以及 Complementary Medicines Australia 現任總裁及董事會成員。Pejnovic 先生具備廣泛的高級行政管理經驗，曾服務於各大、中型本地及跨國企業，從事之業務範疇包括醫藥、食品、糖果、工業快速消費品及企業對企業商貿服務。

ROY, Daniel，46 歲，Santé Naturelle Adrien Gagnon Ltd. (「Santé Naturelle Adrien Gagnon」) 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於加拿大之保健產品營運事務。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盟 Santé Naturelle Adrien Gagnon。Roy 先生持有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及行政學士學位，曾於化妝品行業服務超過 15 年，累積豐富之行政管理經驗。

SPEED, Andrew，43 歲，Cheetham Salt Limited (「Cheetham Salt」) 行政總監。他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出任 Cheetham Salt 之全國營銷及市務推廣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行政總監。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與理學學士學位。在加盟 Cheetham Salt 前，Speed 先生於澳洲一家大型跨國企業任職，負責全國營銷及產品管理工作，於食品、農業及工業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

湯維德，66 歲，CK Life Sciences (North America) Inc. 財務總監及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LLC (「Vitaquest」) 行政副總裁，負責本公司北美洲附屬及聯屬公司之會計、財務匯報及管理職務。此外，他亦為 Vitaquest 之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監督財務及商業活動。湯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是加拿大安大略省之合資格專業會計師，並曾為著名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擔任講師。於加盟本公司前，湯先生於加拿大投資銀行界累積超過 18 年經驗，在任職多家環球公司期間，專門提供企業融資及收購合併服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則為保健、醫藥及農業相關之產品研發、製造、商品化、推廣、銷售及資產投資；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業務審視

有關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及揭示本集團業務之潛在未來發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至23頁及第2至5頁之業務回顧及主席報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為本集團之表現進行之分析詳列於第25頁之財務摘要及第26至27頁之財務概覽。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述於第165至169頁之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與本集團持份者之重要關係，則於本年報第158至164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闡述。上述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本集團許多業務受各機構監管，如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澳洲治療用品管理局(TGA)及加拿大衛生部。本集團高度注意並遵守各機構之要求；充分配合提供他們要求之資料及積極主動協助他們作實地檢查。有關影響本集團業務之法例和規例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58至164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52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此乃全年度之派息總額。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25頁。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詳列於第 170 頁。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 28 至 31 頁。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余英才先生、朱其雄博士及 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將告退，但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屬獨立人士。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任何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其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均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概無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名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本公司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50,000	-	2,835,759,715 (附註)	2,838,009,715	29.52%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6,225,000	-	6,225,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2,250,000	0.02%	
余英才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2,250,000	0.02%	
朱其雄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2,250,000	0.02%	
Peter Peace Tulloch	實益擁有人	1,050,000	-	-	1,050,000	0.01%	
郭李綺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200,000	0.002%	

附註：

該批 2,835,759,715 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之兩間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55,634,570	45.31%
Gota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55,634,570 (附註 i)	45.3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55,634,570 (附註 ii)	45.3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55,634,570 (附註 iii)	45.31%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19,318,286	22.05%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35,759,715 (附註 iv)	29.50%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35,759,715 (附註 v)	29.50%

董事會報告(續)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Triluck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6,441,429	7.45%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Gold Rainbow」) 名義呈列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由於 Gold Rainbow 為 Gota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tak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Gold Rainbow 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 Gotak Limited 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實被視為擁有 Gotak Limited 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由於長實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被視為擁有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v.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way」)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 (「Triluck」) 為李嘉誠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基金會被視為擁有合共 2,835,759,715 股股份之股份權益，即 Trueway 及 Triluck 名下持有之股份之總和。
- v. 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李嘉誠基金會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一)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i) 保健、醫藥及農業相關之產品研發、製造、商品化、推廣、銷售及資產投資；及
- (ii) 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二)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李澤鉅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兼副主席	(i) 及 (ii)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ii)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甘慶林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i) 及 (ii)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ii)
葉德銓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i) 及 (ii)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ii)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	(ii)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	(ii)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ii)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	(i)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起，葉德銓先生退任瑞年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葉德銓先生辭任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葉德銓先生辭任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之下列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一) 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LLC (「Vitaquest」) 與 Leknarf Associates, LLC (「Leknarf」) 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VQ 公告 I」)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之公告(「VQ 公告 II」)，而 VQ 公告 I 及 VQ 公告 II 合稱為「VQ 公告」)。根據租賃協議，(i) Vitaquest 向 Leknarf 或其前身公司租賃該等物業(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 VQ 公告 I) 之三份相關租約已獲續期，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十五年；及(ii) Vitaquest 向 Leknarf 租賃該等物業(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 VQ 公告 II)，租賃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以下合稱「持續關連交易 I」)。租賃協議之有關租約於隨後每個租賃年度之需付租金，為上一租賃年度之租金每年固定增加 2%。於 VQ 公告日期，按租賃協議所訂租約之全年租金分別為約 228,000 美元(約港幣 1,774,000 元)、約 1,127,000 美元(約港幣 8,768,000 元)、約 551,000 美元*(約港幣 4,287,000 元)及 616,000 美元(約港幣 4,804,800 元)。於 VQ 公告 II 所述租約之租賃年期內應付年度固定租金及其他開支(包括房地產稅、營運開支、水電費用及保養費用)不得超過下列有關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美元)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493	749	764	779	795	811	827	844	860	878	895	150

年度內，根據租賃協議之租約而繳付予 Leknarf 之租金價值分別為 277,155 美元(港幣 2,162,000 元)、1,367,193 美元(港幣 10,664,000 元)、0 美元*(港幣 0 元)及 702,968 美元(港幣 5,483,000 元)。租賃協議之租約之租金具相同付款條款，並須於租賃期內每個曆月之首日預繳該月租金。Leknarf 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聯繫人，該名董事及行政總裁為個別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Leknarf 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1)條，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披露規定。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Vitaquest、Leknarf 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Vitaquest 經 Leknarf 同意後將該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之租賃協議轉讓予該獨立第三方。

持續關連交易 I 之詳情已於 VQ 公告中披露。

(二) 供貨協議

現有和記供貨協議(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供貨公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聯繫人)簽訂新和記供貨協議(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供貨公告)。根據該供貨協議，(a)本公司同意向和記集團(定義參見供貨公告)提供及/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向和記集團提供產品(定義參見供貨公告)，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以及(b)和記同意向本集團購買及/或促使和記集團成員(就和記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且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30%至50%投票權之和記集團成員而言，則盡可能於合理情況下)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以按非獨家基準供應和記集團在本地及海外銷售及分銷用途。就本集團向和記集團供應產品而言，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可能向和記集團之有關成員支付銷售相關付款(定義參見供貨公告)(預期將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及專營權費、展覽租金、預付款項或額外費用及/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和記集團將提供之諮詢、管理及/或採購服務付款))(上述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 II」)。

持續關連交易 II 不得超過下列有關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持續關連交易 II 之類別			

按照或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進行之交易：

(a) 將提供予和記集團之產品價值；	110,000,000	115,500,000	121,275,000
(b) 本集團應支付之銷售相關付款之價值	17,000,000	17,850,000	18,742,500

年度內，本集團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向和記集團提供之產品價值及支付予和記集團之銷售相關付款價值分別為港幣 28,312,000 元及港幣 3,053,000 元。持續關連交易 II 之詳情已於供貨公告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I 及持續關連交易 II(合稱「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乃在下列情況下進行：(i) 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業務」(「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度並無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 超過有關上限；及(iii) 就審核持續關連交易而選取之樣本，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而進行，且不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如適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收入不足百分之三十，而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不足百分之三十。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訂立之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得悉及董事亦知悉之公開資料，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成之資料詳列於第145至14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守則條文第C.3項。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致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52 至 125 頁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往年因收購產生的商譽的減值測試</p> <p>我們認定往年因收購產生的商譽的減值測試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貴集團商譽是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項目，以及需要管理層對減值測試作出重大的判斷。</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披露，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扣除減值虧損後的商譽總賬面值為港幣 2,806,254,000 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 29.4%。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e(iii) 披露，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披露，商譽減值測試依靠管理層在使用包括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在內的若干關鍵投入和估計作出的判斷。本集團計算該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現金流和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現值。如將來實際現金流較預期現金流少，可能需要作出減值虧損。</p> <p>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層認為無需要為商譽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披露了管理層在商譽減值測試採用的程序和關鍵投入，特別是用於估值中的預測現金流、增長率和折現率的詳細資料。</p>	<p>我們審計商譽的減值測試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管理層對商譽的減值測試，根據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是否恰當； • 了解商譽減值測試的管理監控； • 審查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的計算，並了解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財務狀況和未來前景； • 在我們的企業金融專家參與下，評價管理層用作估計使用價值而採用包括預測現金流、增長率和比重平均資本成本(折現率)在內的關鍵投入和假設是否合理； • 將預測現金流與支持性證據，如已批核的財政預算進行比較，並參考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和未來發展以及我們對該業務的了解，評價該等財政預算是否合理； • 將所採用的增長率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內業務的過往增長率進行比較；及 • 對關鍵投入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其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及評估管理層是否需要為商譽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的估值	
<p>我們認定投資物業的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預測投資物業公平值依靠管理層對若干不可觀察的關鍵性投入作出判斷，而預測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不可觀察的關鍵性投入包括現時相同地點及狀況的相似物業的現時市場租金、合適的折現率、預期未來市場租金及未來維修成本。</p>	<p>我們審計投資物業賬面值的程序包括：</p>
<p>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位於澳洲及新西蘭的投資物業總賬面值為港幣 1,057,678,000 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 11.1%。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披露，投資物業公平值未變現溢利為港幣 69,928,000 元，並已計入本年度的綜合收益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投資物業估值的管理監控；• 評價測量師的能力和客觀性，及他們的專業資格；
<p>貴集團所有投資物業由 貴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專業測量師(「測量師」)作出的估值以公平值列賬。這些投資物業的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關鍵性投入的詳細資料，已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及 6(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我們的企業金融專家參與下，評估董事及測量師的判斷和估計，特別是董事及測量師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恰當；並透過抽取樣本與實體相關資料和市場數據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採用包括現時相同地點及狀況的相似物業的現時市場租金、折現率、預期未來市場租金和未來維修成本在內的主要假設和關鍵性投入是否合理；及• 在我們的企業金融專家參與下，對包括折現率和市場租金在內的主要假設和關鍵性投入進行分析，以評價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值結果。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所載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列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就此並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1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7	4,868,540	4,919,309
銷售成本		(3,207,448)	(3,177,462)
		1,661,092	1,741,847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8	98,030	27,572
員工成本	9	(521,673)	(491,719)
折舊		(51,171)	(50,874)
攤銷無形資產		(19,170)	(38,681)
其他開支		(753,454)	(881,896)
財務費用	10	(95,858)	(104,889)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42,954	48,221
除稅前溢利		360,750	249,581
稅項	11	(94,524)	(63,453)
年度溢利	12	266,226	186,128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		251,971	218,857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14,255	(32,729)
		266,226	186,128
每股溢利	13		
— 基本		2.62 仙	2.28 仙
— 攤薄		2.62 仙	2.28 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重列)
年度溢利	266,226	186,128
其他全面收益 / (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43,997	(610,818)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虧損	(14,902)	(62,80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之調整	10,000	—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重新分類之調整	—	(24,23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開支)	39,095	(697,856)
年度全面收益 / (開支)總額	305,321	(511,728)
應佔全面收益 / (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權益	288,772	(457,743)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16,549	(53,985)
	305,321	(511,7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重列)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1,057,678	991,434	1,141,481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551,258	1,521,375	1,685,326
無形資產	17	3,497,918	3,535,281	3,785,560
合營企業權益	18	310,922	303,174	336,159
可供出售投資	19	179,821	194,723	314,815
遞延稅項	29	57,157	48,305	33,767
		6,654,754	6,594,292	7,297,108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20	18,087	25,041	54,540
衍生財務工具	21	1,470	3,338	5,207
應收稅項		7,048	8,734	4,916
存貨	22	937,503	923,382	971,149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3	1,057,411	1,117,273	985,230
銀行結存及存款	24	859,432	840,751	979,200
		2,880,951	2,918,519	3,000,242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5	(887,355)	(910,958)	(946,291)
衍生財務工具	21	(1,198)	(2,707)	(4,479)
銀行借款	26	(1,746,055)	(1,431,864)	(128,629)
融資租賃承擔	27	(270)	(425)	(346)
其他借款	28	(1,356,000)	—	—
稅項		(106,134)	(98,617)	(62,737)
		(4,097,012)	(2,444,571)	(1,142,482)
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1,216,061)	473,948	1,857,7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38,693	7,068,240	9,154,86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重列)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6	(924,000)	(1,403,000)	(2,871,858)
融資租賃承擔	27	(876)	(1,092)	(847)
其他借款	28	—	(1,356,000)	(1,356,000)
遞延稅項	29	(61,442)	(48,886)	(51,194)
		(986,318)	(2,808,978)	(4,279,899)
資產淨值				
		4,452,375	4,259,262	4,874,9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961,107	961,107	961,107
股本溢價及儲備		3,349,478	3,153,969	3,701,54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310,585	4,115,076	4,662,648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141,790	144,186	212,321
總權益				
		4,452,375	4,259,262	4,874,969

董事

李澤鉅

董事

葉德銓

二零一七年三月廿一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投資 重估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961,107	3,926,489	59,414	34,379	(789,882)	(318,924)	790,065	4,662,648	212,321	4,874,969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218,857	218,857	(32,729)	186,128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	—	—	—	(589,562)	—	—	(589,562)	(21,256)	(610,818)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虧損	—	—	(62,802)	—	—	—	—	(62,802)	—	(62,80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之調整	—	—	(24,236)	—	—	—	—	(24,236)	—	(24,236)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87,038)	—	(589,562)	—	218,857	(457,743)	(53,985)	(511,728)
收購額外附屬公司權益	—	—	—	—	—	(12,941)	—	(12,941)	7,866	(5,075)
向公司股東派發股息—2014年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0.008元	—	(76,888)	—	—	—	—	—	(76,888)	—	(76,888)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	—	—	—	—	—	(22,016)	(22,016)
於2016年1月1日	961,107	3,849,601	(27,624)	34,379	(1,379,444)	(331,865)	1,008,922	4,115,076	144,186	4,259,262
年度溢利	—	—	—	—	—	—	251,971	251,971	14,255	266,226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	—	—	—	41,703	—	—	41,703	2,294	43,997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虧損	—	—	(14,902)	—	—	—	—	(14,902)	—	(14,90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之調整	—	—	10,000	—	—	—	—	10,000	—	10,000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4,902)	—	41,703	—	251,971	288,772	16,549	305,321
收購額外附屬公司權益	—	—	—	—	—	(6,763)	—	(6,763)	6,763	—
向公司股東派發股息—2015年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0.009元	—	(86,500)	—	—	—	—	—	(86,500)	—	(86,500)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	—	—	—	—	—	(25,708)	(25,708)
於2016年12月31日	961,107	3,763,101	(32,526)	34,379	(1,337,741)	(338,628)	1,260,893	4,310,585	141,790	4,452,375

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360,750	249,581
攤佔合營企業溢利	(42,954)	(48,221)
財務費用	95,858	104,889
折舊	117,266	116,35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0,000	—
可供出售投資淨溢利	—	(51,168)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淨虧損 / (溢利)	6,954	(32,225)
衍生財務工具淨虧損	1,868	1,869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48,089	5,69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2,430	6,515
出售無形資產溢利	(87,304)	(368)
利息收入	(4,435)	(3,450)
攤銷無形資產	19,170	38,681
投資物業公平值未變現(溢利) / 虧損	(69,928)	86,48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8,990	70,729
無形資產減值	13,603	5,490
貿易應收賬項淨減值	4,412	6,600
存貨撇賬	56,403	10,108
營運資本轉變前之營運現金流	551,172	567,572
存貨增加	(62,128)	(31,301)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 (增加)	52,942	(204,582)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 增加	(21,526)	12,578
已付利得稅	(81,546)	(40,560)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438,914	303,707
投資活動		
購入投資物業	(102,776)	(84,484)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71,387)	(212,260)
無形資產增加	(38,664)	(47,306)
出售投資物業	71,802	4,25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13,791	8,503
出售無形資產	158,929	9,72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84,222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	61,724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37,081	41,702
已收利息	4,435	3,450
投資活動運用之現金淨額	(26,789)	(130,471)

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重列)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借款		624,000	12,163
償還銀行借款		(776,571)	(97,280)
融資租賃承擔付款		(388)	(981)
已付利息		(97,392)	(105,238)
額外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5,075)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29,902)	(17,734)
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		(86,500)	(76,888)
融資活動運用之現金淨額		(366,753)	(291,0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增加 / (減少)		45,372	(117,7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0,402	956,761
匯兌轉變之影響		(6,342)	(18,56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859,432	820,402

1. 架構及運作

本公司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集團之年報內「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列賬。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人類健康及農業相關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投資於一系列葡萄園和多項財務及投資產品。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於附錄一列出。

2. 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之應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總稱「新及經修訂準則」）。

除以下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外，採納其他新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區分生產性植物及其他生物資產。生產性植物主要在其生產年期內用於出產農作物，與機器功能相近，故現在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機器及設備」處理。但由生產性植物出產的農作物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處理。

本集團的葡萄樹，由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有關生產性植物的新定義，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機器及設備」處理。

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導致本集團葡萄樹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改變及錯誤」，會計政策之改變須追溯應用，因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葡萄樹應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比較數字亦已相應調整。

葡萄樹現在按攤銷後成本計量，並考慮其估計剩餘值及估計使用年期（大約 30 年至 80 年）作直線折舊。按過渡性安排之允許，葡萄樹於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公平值（港幣 549,113,000 元）會視作為其隨後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之應用(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的影響(續)

以上所述之會計政策改變對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業績之影響如下：

	2015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折舊之增加	(27,847)
葡萄樹減值之增加	(70,729)
葡萄樹公平值未變現虧損之撥回	6,715
稅項支出之減少	9,325
	<hr/>
年度溢利之減少	(82,536)
	<hr/>
年度應佔溢利之減少：	
本公司股東權益	(66,055)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16,481)
	<hr/>
	(82,536)
	<hr/>
每股溢利之減少：	
— 基本	(0.68 仙)
— 攤薄	(0.68 仙)
	<hr/>
綜合全面收益表	
年度溢利之減少	(82,536)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虧損之減少	3,214
	<hr/>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之增加	(79,322)
	<hr/>
年度應佔全面開支總額之增加：	
本公司股東權益	(63,519)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15,803)
	<hr/>
	(79,322)
	<hr/>

2. 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之應用(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的影響(續)

	如前列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綜合收益表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20,857	6,715	27,572
折舊	(23,027)	(27,847)	(50,874)
其他開支	(811,167)	(70,729)	(881,896)
稅項	(72,778)	9,325	(63,453)
年度溢利	268,664	(82,536)	186,128
年度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	284,912	(66,055)	218,857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16,248)	(16,481)	(32,729)
每股溢利			
— 基本	2.96 仙	(0.68 仙)	2.28 仙
— 攤薄	2.96 仙	(0.68 仙)	2.28 仙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年度溢利	268,664	(82,536)	186,128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614,032)	3,214	(610,81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32,406)	(79,322)	(511,728)
年度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權益	(394,224)	(63,519)	(457,743)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38,182)	(15,803)	(53,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之應用(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的影響(續)

以上所述之會計政策改變對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如前列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葡萄樹	479,927	(479,927)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29,781	391,594	1,521,375
遞延稅項資產	43,297	5,008	48,305
遞延稅項負債	(52,889)	4,003	(48,886)
於淨資產之影響		(79,322)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匯兌儲備	(1,381,980)	2,536	(1,379,444)
保留溢利	1,074,977	(66,055)	1,008,92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159,989	(15,803)	144,186
於權益之影響		(79,322)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葡萄樹	549,113	(549,113)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36,213	549,113	1,685,326
於淨資產之影響		—	

2. 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之應用(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條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條(修訂)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條(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條的應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條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對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對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對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生效開始之年度有待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財務工具」引入針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和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及財務資產減值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對本集團有關的規定如下：

- 所有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範圍內確認的財務資產，必須以按攤銷後之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地說，運作模式以收取合同指定的現金流為目的、根據合同指定的現金流只有支付本金和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的債務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一般需要以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及出售財務資產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則以公平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作為買賣）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只有股息計入損益中。
- 關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下，除非會產生或加大會計損益方面的錯配，其與還款風險有關的公平值變動之確認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而不會於隨後重新分類為損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規定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呈列於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之應用(續)

- 就財務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容許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財務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亦取消效益量化的追溯測試。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有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現在按成本扣減值記賬的，會以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或在符合指定要求下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另外，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以攤銷成本法計量的財務資產在未發生信用損失前的提早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客戶合約收入」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條「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條「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價值。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 1：識別與客戶之合同
- 步驟 2：識別合同內履行之責任
- 步驟 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按合同內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 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 2016 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中有關確定履約責任、考慮委託人和代理人及許可權應用指引的澄清說明。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時可能會改變收入確認時間，而對報告數字有影響及需要作出更多收入相關的披露。但是，在本公司董事進行詳細檢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對本公司的影響前，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2. 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之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條「租賃」引入一套辨認租賃安排及對承租人及出租人會計處理的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條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條「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條根據該資產是否被顧客控制為基準分辨租賃及服務合約。對承租者會計處理而言，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分別已予取消，取而代之的是資產使用權模式，除非該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的資產，承租人需對所有租賃的相關負債作出確認。

除了部分例外情況，使用權資產首先按成本扣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調整。租賃負債首先按當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隨後則根據利息及租賃付款、租賃修訂和其他情況作出調整。對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現在把內部使用的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列賬為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於經營業務現金流列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條下，與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會被分配到本金及利息部分並於融資活動現金流列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條，本集團現在作為承租人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預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條可能會對該等資產的分類有影響。取決於本集團是否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包含於其相關資產類別內。

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條保留大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條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對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作出分類。

同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條要求更多披露。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以上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的改變。但是，在本公司董事進行詳細檢討前，作出對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仍未生效的新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相關規定之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並於以下會計政策解釋外，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制。

歷史成本普遍基於交換貨物及服務時付出之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時按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正常交易可收回或應支付之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到，或利用其他估價方法估計得到。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時會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條「按股份基準支付」適用的按股份基準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條適用的租賃交易、及其他與公平值類似但不是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 2 條「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條「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公平值計量及披露按照同一基準。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已考慮一個市場參與者透過最高及最佳利用該資產，或出售予另一個可以最高及最佳利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另外，公平值計量於財務報告時，按公平值計量因素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因素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可分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描述如下：

- 第一級別因素為機構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調整報價；
- 第二級別因素為第一級別中市場報價以外，對該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因素；及
- 第三級別因素為對該資產或負債而言不可觀察得到的因素。

(a) 綜合準則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合併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獲得其控制權當：

- 持有對被投資方的掌控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掌控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準則(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至本公司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的項目由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非控股權益已錄得負值，附屬公司全面收益亦需分攤到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配合本集團使用的會計政策。

所有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在控制權沒有失去的情況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之變動按權益交易處理。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與已付出或已收取代價公平值的差異，直接計入權益中的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相關溢利或虧損計入損益，並以(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剩餘權益公平值的總和與(ii)本公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原來賬面值之間差異計算。所有與該附屬公司相關並此前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按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資產方式處理，(即以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明或容許的方式重新分類到損益或轉移到其他權益類別)。原附屬公司剩餘投資在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被視為之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首次確認的公平值，或於適用情況下，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付出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是本集團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時轉讓的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的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費用於產生時計入損益中。

於收購日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條「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條「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以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或以本集團股份支付安排取替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時所產生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條於收購日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條「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的經營業務」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的淨額部分，確認為商譽。倘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已承擔的負債，超出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分即時作為討價收購收益計入損益。

現時擁有權賦予持有者可於清盤時按比例攤分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部分的非控股權益，可根據個別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作首次計量。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當本集團用以業務合併時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下的資產或負債，該或然代價於收購日以公平值計量作為業務合併代價的一部分。屬於計量期內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予以對應商譽或討價收購收益作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收購日期已經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之調整。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續)

不屬於計量期內調整的或然代價，其隨後的會計處理取決於該或然代價的分類。屬於權益分類的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報告日重新計量，其於之後清算時計入權益。屬於資產或負債分類的或然代價會於隨後報告日，按適用重新對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中的溢利或虧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達至，本集團於被收購者原已持有的權益會以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如有溢利或虧損，則計入損益。收購日前已確認的被收購者權益產生的其他全面收益，按該權益被出售時適用處理法撥回損益。

如於業務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合併的首次計算仍未完成，本集團以初步數字報告未完成計算的項目。在計量期內(如上)取得收購日已存在的事項或情況的更新資訊，如果該等資訊會改變收購日已確認的數值，則相關初步數值會作出調整，也會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

(c)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 / 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包括土地、樓宇及必需基建)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以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已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某項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被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鹽田及在建工程除外)是以成本或公平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列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值以重估日之公平值減去其後之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任何因重估土地及樓宇及鹽田所產生之重估增值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並累計於重估儲備，除非同一資產之前曾因重估出現減值而該減值已計入損益內，於此情況下，重估之增值將計入損益內(以之前已列作開支之減值為上限)。因資產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將從該資產之前因重估產生之估值儲備中扣除(如有)，差額將計入損益內。在出售或棄用一項曾作重估之資產時，相關之重估盈餘將撥入保留溢利/累積虧損。

物業、機器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鹽田及在建工程除外)按以下基準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減低其成本值或公平值：

租賃物業裝修	6 $\frac{2}{3}$ % – 25% 或按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土地	按租賃期
樓宇	2.5% – 12.5% 或按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葡萄樹	按 30 年至 80 年
實驗室儀器、廠房及設備	4% – 50%
傢俬、裝置及其他資產	6 $\frac{2}{3}$ % – 50%

永久業權土地及鹽田是以重估值列賬。重估值指重估日之公平值減其後之累積減值。

在建工程包括為生產或自用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列賬。在建工程在完工及可供指定用途時重新分類到合適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組別。

永久業權土地、鹽田及在建工程並無作折舊。當該資產作其預定用途作用時，會開始以其所屬資產種類之基準作折舊。

如有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業主終止佔用後用途改變而變成投資物業，則該項目賬面值(包括相關預付租賃支出)與轉讓日公平值間之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於物業重估儲備中。往後該資產出售或退用，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售出或再無未來經濟效益時被撇除，於撇除時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由出售該項目之淨代價與賬面值之差異計算得出)於期內計入損益內。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無形資產

i. 開發成本

用於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以顯示時，才可確認開發活動的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作使用或出售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能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案；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該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開發成本會按相關產品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攤銷。

ii. 專利權

企業購入專利權或從業務合併所得之專利權在首次分別以成本值或公平值確認。於首次確認後，專利權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iii. 商譽

由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以收購日確定的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予本集團各個受惠於合併產生預期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是用以監察商譽內部管理需要及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無形資產(續)

iii. 商譽(續)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少分配予該單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計入損益內。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的期間撥回。

於隨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有關已資本化之商譽將包括在計算出售之損益內。

iv. 商標

企業以收購日之商標公平值首次確認為其成本值。

v. 引水權

引水權於擁有人擁有該權利期間為其提供灌溉水之分配。可合法從物業中分開並可買賣之引水權則予分開確認。

引水權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確認。由於水的牌照無使用限期，因此成本不攤銷。

由於引水權被永久用作種植農作物(葡萄樹)，該等引水權乃持有作種植葡萄樹而非一般交易用途。

vi.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不競爭之協議)

業務合併所購入之其他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以公平值首次確認為其成本值。於首次確認後，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資產之三點三年至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無形資產(續)

vii. 沒有使用限期的無形資產之減值

對於沒有使用限期的商標及引水權，並不作攤銷，但會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有資產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對其賬面值及可收回款項作出比較。若賬面值超出收回值，減值虧損將立刻確認。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可提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項之價值，惟所提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該資產於往年不作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

(f) 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上附註(e)之商譽及沒有使用限期之無形資產除外)，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存在減值之可能性，則估計該資產可作收回款項，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數額。倘不能評估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則本集團評估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企業資產按合理一貫的分配基準，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其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款項乃是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和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其將來之現金流量會以稅前之折現率折現至現在價值。折現率乃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對於該指定資產於估計將來之現金流量未作調整之風險。

倘估計某項資產 /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 / 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需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即時計入損益。除非該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條準則以重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則根據該條準則以重估減少處理。

凡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 / 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提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項之價值，惟所提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該項資產 / 現金產生單位往年不作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計入損益內，除非該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以重估值列賬，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撥回則根據該等準則以重估增加處理。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合營企業投資

合營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具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各方可分佔該合營安排淨資產的權益。共同控制權是指按照合約性協議共同控制一個安排，並只當在相關活動的決策需得到共同控制的合營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除了當該合營企業投資(或當中部分投資)已被分類為待出售，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 5 條「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的經營業務」處理之外，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未被分類為待出售的合營企業投資其餘部分以權益法處理。合營企業用作權益法計算的財務報表，對相同情況下的交易或事件按本集團統一會計政策擬備。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作首次列賬，之後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應佔損益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若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時(當中包括在任何實質情況下之長期權益，並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之一部分)，本集團將停止分佔其虧損。本集團只於有法律或實質性責任、或須對作出付款的情況下，確認對該合營企業的額外虧損。

自被投資者成為合營企業日起，以權益法計算合營企業投資。投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經重新評估後立即計入損益。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的規定決定是否需要對其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作出減值準備。如有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條，該投資(包括商譽)被視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值(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之較高者)和賬面值，對其全部賬面值作減值測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分。當該投資的可收回值於後期回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條，將回升值由減值虧損撥回。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合營企業投資(續)

自投資不再是合營企業時，或該投資(或部分投資)已分類為待出售起，本集團停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的原合營企業部分權益為財務資產時，保留權益於當日以其公平值計量，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確認為該財務資產的首次公平值。權益法終止使用當日合營企業賬面值，與剩餘權益公平值及出售合營企業相關權益所得之間的差異，屬於計算出售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的一部分。同時，本集團對所有與合營企業相關而原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數值，以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相同的基準作出處理。因此，合營企業先前如已確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時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當權益法終止使用時，本集團會把該溢利及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到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聯營公司投資轉變為合營企業投資，或合營企業投資轉變為聯營公司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該等擁有權變動將不會進行公平值重估。

當本集團減少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如果出售該等相關資產及負債時可以重新分類回損益，本集團將按比例重新分類與擁有權權益減少有關及原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溢利或虧損的部分到損益。

本集團旗下實體如與合營企業交易(例如銷售或資產貢獻)而產生損益，本集團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以外的部分。

(h) 財務工具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會確認財務資產或負債。

財務資產或負債起初按公平值入賬。直接與收購或財務資產及負債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會於最初確認時適當地加入或從該等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中扣減。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產生之直接交易費用立即計入損益。

所有常規之買賣財務資產均在買賣當日立即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之買賣財務資產為於條例下或市場慣例下所定立交收期限內買賣的財務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財務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 / 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 / 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相關財務資產 / 負債於估計年期內，或合適較短的年期內之未來現金收款 / 付款作精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未來現金收款 / 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年費、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現。

利息收入 / 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負債

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負債為未能分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證券、衍生財務工具及用作買賣用途之證券，該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內。計入損益內之淨收益或淨虧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及利息，或財務負債已付之任何利息。

財務資產 / 負債被歸類為交易用途時：

- 購進 / 承擔的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將之變賣 / 購回；或
- 初次確認時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其中一部分，並於近期有實際之短期獲利回吐模式；或
- 是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不作為買賣之財務資產 / 負債，起初確認時如符合以下的條件，可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 作該指定能消除或顯著減少不作指定時計量或確認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財務資產 / 負債是根據本集團列明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並以公平值為基礎評估其表現，及按相同基準向內部提供有關組合資訊；或
- 其會構成包含有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的一部分，和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容許此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全數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財務工具(續)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負債(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非衍生工具主合約的衍生工具，若其風險及特徵與相關主合約不接近，而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計算及在損益表確認差額時，會以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ii.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是由指定可供出售，或不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借款及應收賬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乃非衍生工具投資。該投資按公平值入賬，其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於該財務資產出售或減值時，原已計入投資重估儲備中的累積溢利或虧損重新調整為損益(參閱以下有關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至於沒有活躍市場可提供市場報價而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的每個報告期末會以成本減已確定減值列賬(參閱以下有關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存款)乃非衍生工具並有定期或定額還款但無活躍市場之財務資產。該財務資產以按攤銷後之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減減值撥備計量(參閱以下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iv. 財務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以外，其他的財務資產須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其減值因素。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在最初確認之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財務資產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財務資產會被考慮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夥伴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債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財務工具(續)

iv.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賬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超過平均信貸期組合內之逾期還款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貿易應收賬項外，所有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扣減其賬面值。貿易應收賬項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計入損益內。貿易應收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對沖撥備賬。往後收回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資產而言，若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且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時發生之事項相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從損益中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其不作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日後將不會於損益中撥回。於隨後期間任何減值虧損後增加之公平值會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

v.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應付賬項，並按攤銷後之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v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

本公司發出之權益工具以所收款項減直接費用記錄。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財務工具(續)

vi. 權益工具(續)

回購本公司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減。收購、出售、發行或撤銷本公司權益工具時概無計入損益的溢利或虧損。

vii.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以於衍生合同訂定日的公平值確認，並於隨後的報告期末重新計算其公平值。由此產生的溢利或虧損即時計入損益。

viii.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轉移財務資產及其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如果本集團並未轉移亦非保留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但繼續控制該已轉移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剩餘權益及可能需要繳付的相關負債。如果本集團實質上仍然保留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同時也將已收取的金額確認為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和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中累計的累積溢利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失效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支付之代價間之差額計入損益內。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決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出售之估計價格減去完成交易的所有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的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收入確認

出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達至通常與擁有權程度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或對已出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會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財務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參考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確認。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在若干情況下，可給予租戶如免租期等優惠。該等優惠以直線法於租賃期間攤銷為租金收入的減少。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入賬。

(k) 租賃資產

除法定所有權外，凡轉讓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而出租人保持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被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融資租賃訂立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支出現值資本化，並同時紀錄不包括利息部分的承擔，作為反映相關之資產購買及融資活動。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在物業、機器及設備中，並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並以較短者作折舊。除與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並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之利息外，於租賃期內之利息支出從損益中扣除，並於租賃期內提供相同之支出利率。或然租金於發生時確認為支出。

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以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從損益中扣除。或然租金於發生時確認為支出。促使經營租賃所收取及應收取之利益乃確認為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減少租金支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物業部分時，本集團分別評估每部分是否已取得擁有權所有相關風險及回報來劃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具體地說，租賃訂立時，最低租賃支出(包括任何一次性的預付款)會按土地部分及物業部分相關公平值的比例攤分，其中本集團已取得所有與擁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土地劃分為融資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與承租人就葡萄園物業和釀酒廠訂立的租賃協議被視為經營租賃，此乃由於本集團保留租賃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l)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在合資格員工完成履行服務時計入支出內。

(m) 外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列值。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於報告期末，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會以當日外幣兌換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兌換換算乃按其公平值當日之外幣兌換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計價之非貨幣資產則不用重新換算。

除了以下項目外，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與在建資產以供未來生產之用相關的外幣借款產生的匯兌差額，作為該等外幣借款利息成本的調整而包括於該等資產的成本內；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進行的交易產生的匯兌差額(參閱以下會計政策)；以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外幣(續)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在既沒有計劃且不大可能清算的情況下(因此構成對海外業務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會首先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於該等貨幣項目清算時撥入損益。

綜合時，本集團將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收入及支出則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權益中的匯率儲備內(如適用也包括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本集團出售一個海外業務的全數權益、出售涉及對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或者出售涉及對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權)，所有與該海外業務相關而累計於權益中為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匯兌差額則撥回損益。

另外，出售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且沒有導至失去控制權時，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新撥入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但並不會計入損益。至於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合營安排而且沒有導至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共同控制權)，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撥入損益。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於每個報告期末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匯兌儲備。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收購者非貨幣海外資產，以收購日之歷史成本計算。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之稅前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且不包括在損益賬內之不須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當期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製定之稅率計算。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稅項(續)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暫時性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由商譽或首次確認(於企業合併除外)其他資產或負債時該交易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性差額回撥並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回撥，於投資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收益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按預期可見未來將會回撥的部分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就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時之適用稅率計算，而該等預期適用的稅率乃基於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大致製定的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可以收回或需要支付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的相關稅務結果。

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其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計量，乃基於該等物業賬面值全數以出售收回的假設。但對於可折舊的投資物業，並以使用該投資物業附帶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為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此假設不成立。

本年度當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惟當相關項目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時，當期及遞延稅項也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當業務合併初步計算產生當期及遞延稅項，該稅項影響應包括於業務合併會計當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o) 借貸成本

關於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資產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計用途或銷售狀態，其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應資本化計入為此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達至其預計用途或銷售狀態時，該等借貸成本便應停止資本化計入。以用於合資格資產上之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可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時均計入損益。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採納附註 3 所述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對於將來作出預測及假設，該預測及假設對主要資產 / 負債，如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鹽田、商譽、開發費用及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和鹽田以參考獨立估值之公平值列賬。該等估值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根據估值方法作出，其中涉及若干預測及假設。這些預測及假設出現任何改變，都會引致該等資產之公平值出現改變，並對本集團損益及資產重估儲備產生相關調整。

商譽有否減值，取決於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預測。本集團計算該價值時需要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及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產生商譽的附屬公司之現在價值。如將來實際現金流較預期現金流少，可能需要作出減值虧損。

釐定已資本化之開發費用有否減值時需估計未來商業活動所帶來之可收回款項，本集團根據已開發產品之未來現金流預測作出估計。若實際現金流較預測少，減值可能會發生。

關於商譽及資本化開發費用之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 17 列出。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港幣 57,157,000 元(2015 年(重列)：港幣 48,305,000 元)的遞延稅項資產。該遞延稅項資產可否兌現取決於未來的溢利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若未來實際可產生之溢利比預測少，可能會作出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回撥，並於該回撥期間計入損益內。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董事參考獨立專業測量師之估值，對投資物業、鹽田、土地及樓宇重新估值。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續)

公平值的最佳證據是在相同地點及狀況下，擁有相似租賃及其他合約的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現時價格。沒有該等資料情況下，本集團考慮其他不同來源的資料，包括(i)參考獨立估價報告；(ii)不同地點及狀況下、或擁有不同租賃及其他合約的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現時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iii)相似物業在較不活躍市場的最近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產生該等價格的交易日後經濟情況的變動；以及(iv)折現預算的現金流，主要基於現時租賃或其他合約，及儘量使用現時市場相同地點及狀況的相似物業租金等外部證據，對未來現金流作出可靠的預測，及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現金流金額及時間不確定性評估的折現率。

本集團預測公平值的主要假設包括現時相同地點及狀況的相似物業的現時市場租金，合適的折現率，預期未來市場租金及未來維修成本。

預測物業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通常就是現時的用途。各項資產及負債之估值方法、因素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已披露於附註6。

5. 風險管理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乃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保衛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將來之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營運現金流、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達致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

本集團以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用本集團之借貸淨額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與借貸淨額的總數計算。為此，本集團定義借貸淨額為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借款)減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約為41.57%(2015年(重列)：44.0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營運面對不同種類之財務風險。管理層一直監控該風險並採取適當有效及合時之措施以緩和及減少風險。

5. 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還款風險

本集團面對還款風險，該風險指交易夥伴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全數款項，主要產生自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投資。於報告期末產生之虧損已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所面對之最大還款風險為因交易夥伴未能履行其責任，償還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扣除減值準備後之數額。

就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而言，為將還款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專責小組訂定信貸限額、還款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賬款。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每單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能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之減值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還款風險已大大減低。有關本集團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產生之還款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 23。

除若干衍生財務工具及持作長期策略用途之投資外，本集團一般投資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流動證券。而參與衍生財務工具及債務證券交易的交易夥伴擁有良好信貸地位。由於彼等高信貸地位，管理層預期投資交易夥伴將能履行其責任。

流動資金及定期存款之還款風險有限皆因交易夥伴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之還款風險乃分散在多個交易夥伴及顧客，故並無重大集中某一交易夥伴還款之風險。

除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信貸而作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使本集團或本公司面對還款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債務到期時資金未足夠償還債務之風險，屬於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本集團之投資均保持足夠的流動性以滿足其營運需求。

本集團採用預期現金流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之現金金額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資本，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之資金需求。

5. 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非衍生財務負債按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有關年期組別：

	應付賬項 及應計費用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	融資 租賃承擔 千港元	其他借款 千港元 (附註)	總額 千港元
2016 年					
賬面值	887,355	2,670,055	1,146	1,356,000	4,914,556
已訂約但未折現之現金流 總額					
1 年內或應要求	887,355	1,790,560	315	1,360,708	4,038,938
超過 1 年但少於 2 年	—	16,664	439	—	17,103
超過 2 年但少於 5 年	—	930,298	491	—	930,789
	887,355	2,737,522	1,245	1,360,708	4,986,830
2015 年					
賬面值	910,958	2,834,864	1,517	1,356,000	5,103,339
已訂約但未折現之現金流 總額					
1 年內或應要求	910,958	1,477,322	500	27,368	2,416,148
超過 1 年但少於 2 年	—	1,417,499	410	1,359,357	2,777,266
超過 2 年但少於 5 年	—	—	780	—	780
	910,958	2,894,821	1,690	1,386,725	5,194,194

附註：

未折現現金流乃根據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條款及餘額推算，並無計入條款及餘額於將來之改變。計算利息部分的利率使用合約利率作估計，或倘屬浮動利率，則根據相關報告期末當時的利率計算。

5. 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港幣 1,216,061,000 元，本集團亦已作出資本承擔為港幣 56,922,000 元。本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港幣 1,746,055,000 元及港幣 1,356,000,000 元，兩者均須自本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本報告期末後，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中港幣 1,356,000,000 元已予償還、再度融資及 / 或續期。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盈利及商業前景，餘下借款均可續期。

考慮本集團內部資金、可運用銀行借款額度及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後十二個月內的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分兩類—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之風險。以固定利率計息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而以浮動利率計息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投資及計息借款。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計息財務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乃根據浮息計算，具有短期利率重設，因此預期沒有重大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來自上述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主要取決於本集團閒置資金之可用性，而不是利率。此乃本集團為透過調動銀行存款及投資之間置資金藉以獲取較優回報的政策，因此，管理層並無預期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存款以及投資之詳情已分別於附註 19、20、21 及 24 披露。

就本集團之計息財務負債而言，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因為大部分借款乃基於市場利率，所以須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為其借貸以浮息釐定藉以減低其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詳情於附註 26 及 28 披露。

5. 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倘本集團浮息借款利率較年終之實際利率高或低 50 個基點(「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前溢利將減少 / 增加港幣 20,130,000 元(2015 年：港幣 20,702,000 元)，主要由於較高 / 低借款利率支出所致。借款利率增加 / 減少 50 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本年度至下個報告年度期末利率可能變動之合理評估。上述敏感性分析乃根據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浮息借款總額港幣 4,026,055,000 元(2015 年：港幣 4,140,464,000 元)作出，但並無考慮年內借款之增加 / 減少。

(d)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匯率變動而引致以外幣結算之財務工具價值出現波動之風險。由於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所持之大部分財務資產及負債(除本集團財務投資大多數以港幣或美元作結算外)均以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結算，因此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極低。管理層一直緊密監察匯兌風險藉以將貨幣風險保持在合理水平。

(e)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其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所產生之證券價格變動風險(附註 19 及 20)。

所有本集團之買賣證券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均於聯交所上市。管理層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價格風險。買賣證券之決定乃根據個別證券之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作出。所有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用途。

倘相關買賣權益上市證券之價格上升 / 下降 5%，由於其公平值之變動，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增加 / 減少港幣 904,000 元(2015 年：港幣 1,252,000 元)及港幣 1,490,000 元(2015 年：港幣 2,235,000 元)。買賣證券價格上升 / 下降 5% 代表管理層對本期間直至下個報告年度期末證券價格可能變動之合理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公平值之計量

(a) 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及負債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以下是決定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方法及所用因素)。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16 年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29,805	—	—	29,80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作為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	18,087	—	—	18,087
衍生財務資產	—	1,470	—	1,470
總額	18,087	1,470	—	19,55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負債	—	1,198	—	1,198
2015 年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44,707	—	—	44,70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作為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	25,041	—	—	25,041
衍生財務資產	—	3,338	—	3,338
總額	25,041	3,338	—	28,37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負債	—	2,707	—	2,707

過去兩年度並無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轉移。

6. 公平值之計量(續)

(a) 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續)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方法及所用因素

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採用現金折現法計算，根據報告期末可觀察回報曲線得到的遠期利率及合約利率預測未來現金流，及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折現率計算。

(b) 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財務資產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16 年				
投資物業	—	—	1,057,678	1,057,678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土地及樓宇	—	100,808	—	100,808
海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	—	304,720	304,720
總額	—	100,808	304,720	405,528
鹽田	—	—	242,345	242,345
2015 年				
投資物業	—	—	991,434	991,434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土地及樓宇	—	104,039	—	104,039
海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	—	306,891	306,891
總額	—	104,039	306,891	410,930
鹽田	—	—	238,894	238,89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別。

6. 公平值之計量(續)

(b) 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財務資產(續)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方法及所用因素

香港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採用折舊置換成本法，參考土地現時用途的市場價值及可比較物業每平方尺價格的市場置換成本決定，並已根據樓齡、狀況及功能性損毀作調整。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下表提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主要物業之公平值如何決定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方法及所用因素)，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因素的可觀察程度，把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公平值等級制度。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因素	不可觀察因素與公平值的關係
投資物業	入息法	折現率 5% 至 13.25% (2015 年：7.8% 至 13.25%)；及 每公頃市場租金為港幣 3,964 元至港幣 75,180 元(2015 年：港幣 3,920 元至港幣 82,136 元)，採用直接市場比較，並考慮該物業外在、租約或市場的特點。	折現率增加 / 減少將導致公平值減少 / 增加； 每公頃市場租金增加 / 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 減少。
用作鹽田生產的海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直接比較及折舊置換成本法	大廈及租賃物業裝修估計置換成本，並考慮資產功能性損毀狀態及樓齡。	估計置換成本價格增加 / 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 減少。
用作保建產品業務的海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市場價格為港幣 5,349 元至港幣 5,912 元(2015 年：港幣 5,320 元至港幣 5,880 元)，採用直接市場比較，並考慮地點及其他個別因素，包括物業的面積、狀態、結構及平面，以及同區類似的物業。	每平方米市場價格增加 / 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 減少。
鹽田	入息法	折現率 11% 至 13% (2015 年：11% 至 13%)；及 增長率。	折現率增加 / 減少將導致公平值減少 / 增加； 增長率增加 / 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 減少。

6. 公平值之計量(續)

(b) 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財務資產(續)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續)

入息法是包括現金折現法在內的估值方法，折現未來現金流為單一現值。公平值計量根據現時市場對該等未來金額的期望所顯示的價值決定。

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列於附註 15。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並顯示於「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項目內。

海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和鹽田的匯兌調整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並顯示為「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項目。

鹽田變動詳情詳列於附註 16。海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本年度變動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於 1 月 1 日	306,891	256,241
增添	—	33,665
來自在建工程重新分類	4,552	58,181
出售 / 撇賬	—	(33)
本年度折舊	(8,700)	(7,643)
匯兌差異	1,977	(33,520)
於 12 月 31 日	304,720	306,891

7. 收入

收入指銷售發票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之淨值，租金收入及於投資所得收入。其分析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農業相關業務	2,024,425	2,098,857
人類健康業務	2,839,356	2,810,296
投資	4,759	10,156
	4,868,540	4,919,3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重列)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3,632	3,064
其他利息收入	803	386
投資物業公平值未變現溢利 / (虧損)	69,928	(86,48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0,000)	—
可供出售投資淨溢利	—	51,168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淨(虧損) / 溢利 — 作為買賣之投資	(6,954)	32,225
衍生財務工具淨虧損	(1,868)	(1,869)

9. 員工成本

本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及招聘成本)共港幣 987.0 百萬元(2015 年：港幣 929.9 百萬元)，其中港幣 465.3 百萬元(2015 年：港幣 438.2 百萬元)之直接員工成本已包括入銷售成本內。

10. 財務費用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款	65,048	77,277
其他借款	30,761	27,559
融資租賃	49	53
	95,858	104,889

11. 稅項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稅項支出如下：		
當期稅項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79,849	74,458
往年撥備不足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11,499	89
遞延稅項(附註 29)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3,176	(11,094)
	94,524	63,453

香港利得稅以暫估應課稅溢利的 16.5% 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準備乃根據該地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360,750	249,581
以 16.5% 計算之稅項	59,524	41,181
攤估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7,086)	(7,95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6,504	71,239
毋須繳納稅項收入之稅務影響	(68,386)	(81,24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4,594	19,204
往年撥備不足	11,499	89
運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2,686)	(3,110)
在其他地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37,152	26,506
其他	3,409	(2,453)
稅項支出	94,524	63,4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年度溢利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重列)
年度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2,994	12,02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自資擁有資產	117,054	116,155
融資租賃資產	212	202
	117,266	116,357
包括於生產成本內	(66,095)	(65,483)
	51,171	50,874
已確認為支出的研究與開發開支	170,475	183,125
匯兌虧損	17,817	34,836
無形資產減值	13,603	5,490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	4,545	6,70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8,990	70,729
存貨撇賬	56,403	10,108
經營租賃費用	59,318	57,916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48,089	5,69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2,430	6,515
及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包括於收入)	115,986	149,267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包括於收入)	2,782	4,474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包括於收入)	—	3,710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收回	133	108
出售無形資產之溢利	87,304	368
於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包括於收入)	1,977	1,972

13. 每股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所採用之溢利	251,971	218,85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溢利所採用之普通股數目	9,611,073,000	9,611,073,000

由於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截至 2016 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與每股基本溢利相同。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港幣 0.01 元末期股息(2015 年：港幣 0.009 元)，總數為港幣 96,111,000 元(2015 年：港幣 86,500,000 元)。建議末期股息須於即將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15. 投資物業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海外永久業權投資物業，按估值		
於 1 月 1 日	991,434	1,141,481
增添	102,776	84,484
出售	(119,891)	(9,952)
公平值淨增加 / (減少) 計入損益	69,928	(86,488)
匯兌差異	13,431	(138,091)
於 12 月 31 日	1,057,678	991,434

投資物業的估值程序及估值方法細節於附註 4 和 6(b) 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和樓宇 千港元	葡萄樹 千港元 (重列)	鹽田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實驗室 儀器、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其他資產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重列)
成本或估值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381,053	549,113	270,368	67,808	648,208	154,282	146,746	2,217,578
增添	33,665	16,594	—	112,109	42,695	7,544	1,084	213,691
重新分類	58,181	—	1,529	(112,880)	40,083	3,312	9,775	—
出售 / 撇賬	(33)	(12,585)	—	—	(11,182)	(1,018)	(258)	(25,076)
匯兌差異	(34,991)	(66,930)	(33,003)	(5,841)	(46,448)	(8,470)	(8,652)	(204,335)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437,875	486,192	238,894	61,196	673,356	155,650	148,695	2,201,858
增添	—	79,468	—	53,059	23,348	14,558	954	171,387
重新分類	4,552	—	2,221	(53,883)	17,192	8,302	21,616	—
出售 / 撇賬	—	(61,408)	—	—	(36,556)	(33,393)	(13,905)	(145,262)
匯兌差異	2,010	6,674	1,230	(395)	3,027	850	721	14,117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44,437	510,926	242,345	59,977	680,367	145,967	158,081	2,242,100
包括：								
成本	—	510,926	—	59,977	680,367	145,967	158,081	1,555,318
估值	444,437	—	242,345	—	—	—	—	686,782
	444,437	510,926	242,345	59,977	680,367	145,967	158,081	2,242,100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土地和樓宇 千港元	葡萄樹 千港元 (重列)	鹽田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實驗室 儀器、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其他資產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重列)
折舊及減值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17,543	—	—	—	330,800	124,535	59,374	532,252
年度撥備	10,873	27,847	—	—	59,519	10,795	7,323	116,357
減值虧損	—	70,729	—	—	—	—	—	70,729
出售 / 撇賬時對銷	—	—	—	—	(9,831)	(13)	(214)	(10,058)
匯兌差異	(1,471)	(3,978)	—	—	(16,332)	(5,859)	(1,157)	(28,797)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26,945	94,598	—	—	364,156	129,458	65,326	680,483
年度撥備	11,931	21,362	—	—	60,368	12,675	10,930	117,266
減值虧損	—	8,990	—	—	—	—	—	8,990
出售 / 撇賬時對銷	—	(36,411)	—	—	(35,740)	(32,985)	(13,905)	(119,041)
匯兌差異	33	1,480	—	—	943	594	94	3,144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8,909	90,019	—	—	389,727	109,742	62,445	690,842
賬面淨值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05,528	420,907	242,345	59,977	290,640	36,225	95,636	1,551,258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10,930	391,594	238,894	61,196	309,200	26,192	83,369	1,521,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賬面淨值包括：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	100,808	104,039
海外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304,720	306,891
	405,528	410,930

土地及樓宇和鹽田的估值程序及估值方法細節於附註 4 和 6(b)中披露。倘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計算，總賬面值約為港幣 380,518,000 元(2015 年：港幣 384,693,000 元)。

香港租賃土地租自香港科技園公司，租約年期至 2047 年 6 月 27 日。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融資租賃下賬面值為港幣 1,288,000 元的傢俬、裝置及其他資產(2015 年：港幣 1,557,000 元)。

本集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其固定資產作出了總值港幣 1,431,000 元之融資租約安排。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對葡萄樹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因而把葡萄樹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並把港幣 8,990,000 元(2015 年(重列)：港幣 70,729,000 元)之減值確認至損益內。

17.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引水權 千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443,587	159	2,951,897	115,438	399,029	176,051	8,445	4,094,606
增添	—	—	—	—	—	45,397	1,909	47,306
出售 / 撇賬	—	—	—	—	—	(9,355)	—	(9,355)
匯兌差異	(37,913)	(19)	(159,120)	(16,891)	(25,599)	(22,030)	(1,188)	(262,760)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405,674	140	2,792,777	98,547	373,430	190,063	9,166	3,869,797
增添	—	—	—	—	—	38,555	109	38,664
出售 / 撇賬	—	—	—	—	—	(71,625)	—	(71,625)
匯兌差異	7,856	1	13,477	2,592	1,617	2,866	1,071	29,480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13,530	141	2,806,254	101,139	375,047	159,859	10,346	3,866,316
攤銷及減值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523	130	—	—	302,016	—	6,377	309,046
年度撥備	—	—	—	—	37,458	—	1,223	38,681
減值虧損	—	—	—	—	—	5,490	—	5,490
匯兌差異	(87)	(15)	—	—	(17,455)	(226)	(918)	(18,701)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436	115	—	—	322,019	5,264	6,682	334,516
年度撥備	—	—	—	—	18,824	—	346	19,170
減值虧損	—	—	—	—	—	13,603	—	13,603
匯兌差異	18	1	—	—	967	28	95	1,109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54	116	—	—	341,810	18,895	7,123	368,398
賬面淨值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13,076	25	2,806,254	101,139	33,237	140,964	3,223	3,497,918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5,238	25	2,792,777	98,547	51,411	184,799	2,484	3,535,2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每年均對商譽作減值測試，若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會作出更頻密測試。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沒有使用限期之商標已被分配到 5 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人類健康業務分類的 3 家附屬公司和農業相關業務分類的 2 家附屬公司。商譽和商標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扣減累積減值虧損後的淨值)，被分配到以下之分類：

	商譽		商標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人類健康業務	2,487,295	2,475,323	59,691	57,320
農業相關業務	318,959	317,454	41,448	41,227
	2,806,254	2,792,777	101,139	98,54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包括商譽或沒有使用限期商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以其使用價值計算決定。該使用價值使用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政預算，及折現率為 10.5% 至 12.0% (2015 年：10.5% 至 12.0%) 的現金流量推算，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預算後之現金流量使用穩定增長率預測。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亦包括管理層基於單位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作出的預算銷售、毛利及相關現金流入 / 流出推算。

本集團亦會為資本化開發成本作出減值測試。評估有關產品之現金流及盈利預測和研究進度(如適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對引水權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因而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並把港幣 13,603,000 元(2015 年：港幣 5,490,000 元)之減值確認至損益內。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不競爭協議。

18. 合營企業權益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單獨非重大之合營企業的加總資料：		
投資合營企業成本－非上市	387,131	387,131
攤佔收購後業績(扣除股息收入)	49,678	43,805
匯兌儲備	(125,887)	(127,762)
加總賬面值	310,922	303,174
本集團攤佔合營企業年度業績及全面收入總值	42,954	48,221
本年度收到合營企業的股息	37,081	41,702

有關主要合營企業之資料詳列於附錄二。

19. 可供出售投資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股本證券		
－上市，於香港上市之市價	29,805	44,707
－非上市，按成本值	150,016	150,016
	179,821	194,723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為本集團擁有的若干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權益。由於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較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故以成本值扣除減值後之淨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作為買賣之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市價	18,087	25,041

21. 衍生財務工具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分類為買賣)之公平值： 利率掉期	1,470	3,338
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分類為買賣)之公平值： 利率掉期	(1,198)	(2,707)

以上衍生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

22. 存貨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原材料	419,200	394,600
在製品	282,079	279,652
製成品	236,224	249,130
	937,503	923,382

港幣 3,207,448,000 元(2015 年：港幣 3,177,462,000 元)之銷售存貨成本已確認為本年度支出。

23.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931,202	991,898
減：減值撥備	(16,665)	(30,532)
	914,537	961,366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42,874	155,907
	1,057,411	1,117,273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 0 至 90 日之信貸期。

以發票發出日為基準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0-90 日	841,299	888,405
超過 90 日	73,238	72,961
	914,537	961,3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續)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即期	722,224	733,259
逾期少於 90 日	175,243	218,606
逾期超過 90 日	17,070	9,501
	192,313	228,107
	914,537	961,366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是與大量具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是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結餘仍視為可收回。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於 1 月 1 日	30,532	27,86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545	6,708
年度收回款	(133)	(108)
已撇銷之未能收回款項	(18,370)	(1,966)
匯兌差異	91	(1,966)
於 12 月 31 日	16,665	30,532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存款	859,432	840,751
銀行透支(附註 26)	—	(20,349)
	859,432	820,402

銀行結存及存款的平均年利率為 0.42% (2015 年 : 0.39%)。

25.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336,574	305,90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50,781	605,054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	887,355	910,958

以發票發出日為基準之貿易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0-90 日	329,009	290,082
超過 90 日	7,565	15,822
	336,574	305,904

其他應付賬項中，包括一家附屬公司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港幣 2,411,000 元(2015 年 : 港幣 6,749,000 元)而未付之股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銀行借款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銀行貸款，還款期於		
1 年內	1,746,055	1,411,515
1 年以上至 2 年內	—	1,403,000
2 年以上至 5 年內	924,000	—
	2,670,055	2,814,515
銀行透支	—	20,349
	2,670,055	2,834,864
分析如下：		
有抵押	343,055	585,864
無抵押	2,327,000	2,249,000
	2,670,055	2,834,864
於報表上賬面值如下：		
流動	1,746,055	1,431,864
非流動	924,000	1,403,000

本集團以下列貨幣為結算之貸款賬面值：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澳元	204,958	379,034
紐元	138,097	135,781
港幣	1,235,000	1,235,000
美元	1,092,000	1,064,700
	2,670,055	2,814,515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有效年利率為 2.36% (2015 年：2.55%)。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包括港幣 50,400,000 元按固定年利率為 6.1% 計息的三年期銀行貸款，及有效年利率為每年 10% 的銀行透支。該等借款已於本年度全數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7.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支出現值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還款期於				
1 年內	315	500	270	425
2 至 5 年	930	1,190	876	1,092
	1,245	1,690	1,146	1,517
減：未來融資支出	(99)	(173)	—	—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1,146	1,517	1,146	1,517
於報表上賬面值如下：				
流動			270	425
非流動			876	1,092

以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之融資租賃，平均租賃年期為 3 至 5 年。

28. 其他借款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借款，還款期於		
1 年內	1,356,000	—
1 年以上至 2 年內	—	1,356,000
	1,356,000	1,356,000
於報表上賬面值如下：		
流動	1,356,000	—
非流動	—	1,356,000

借款為無抵押及承擔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75 % 至 2.0 % (2015 年：1.75% 至 2.0%) 為參考計算之利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借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本年度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重列)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重列)	其他 千港元 (重列)	總額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14,854	454,163	(367,883)	(83,707)	17,427
於損益(計入)/扣除	(18,612)	49,873	(24,174)	(18,181)	(11,094)
匯兌差異	(86)	(2,169)	1,136	(4,633)	(5,752)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3,844)	501,867	(390,921)	(106,521)	581
於損益(計入)/扣除	(1,264)	45,282	(55,250)	14,408	3,176
匯兌差異	385	326	(258)	75	528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723)	547,475	(446,429)	(92,038)	4,285

其他遞延稅項主要包括由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間利息支出產生的可扣稅臨時性差額。

以下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重列)
遞延稅項負債	61,442	48,886
遞延稅項資產	(57,157)	(48,305)
	4,285	581

於本報告期末，未運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總額約為港幣 3,640,128,000 元(2015 年：港幣 3,456,757,000 元)。稅務虧損及抵免港幣 1,143,552,000 元(2015 年：港幣 1,009,521,000 元)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已被確認。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勢以決定可用稅務虧損及抵免，餘下港幣 2,496,576,000 元(2015 年：港幣 2,447,236,000 元)之虧損並沒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29. 遞延稅項(續)

稅務虧損及抵免的可使用限期分析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1 年至 5 年內	10,030	5,063
5 年以上	1,344,374	1,258,581
沒有限期	2,285,724	2,193,113
	3,640,128	3,456,757

30.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 0.10 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實收：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611,073	961,107

31. 資產抵押

港幣 343,055,000 元(2015 年：港幣 585,864,000 元)之銀行借款，以附屬公司之現金、應收賬項、存貨、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賬面值為港幣 772,662,000 元(2015 年(重列)：港幣 1,049,132,000 元)。

融資租賃承擔之資產抵押予出租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經營租賃承擔

租賃之租賃期經議定為 1 至 91 年。根據不能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機器、設備和葡萄園，作為承租人的最低租賃應付支出，及作為出租人的最低租賃應收收入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1 年內	65,037	58,568
2 年至 5 年	156,542	172,779
5 年以上	33,272	44,588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1 年內	130,749	111,383
2 年至 5 年	512,988	455,429
5 年以上	444,280	366,390

33. 資本承擔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地方列示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作出以下資本承擔：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有關購買機器及設備，和葡萄園維護之資本承擔		
— 已簽約但並未撥備	12,391	25,851
— 已授權但並未簽約	44,531	34,770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提供之主要僱員退休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對香港僱員供款方式包括只由僱主供款或僱主及僱員兩者共同供款，供款額約為僱員薪金 5% 至 10%。而為海外僱員之供款則由僱主供款，供款額為僱員薪金 3% 至 10%。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僱員退休金計劃支出為港幣 46,183,000 元(2015 年：港幣 42,639,000 元)。本年度內沒收的供款約港幣 247,000 元(2015 年：港幣 496,000 元)，已用作減低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供款。

3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受薪僱員

(a) 董事酬金

已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而支付之款項)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2016 千港元	酬金總額 2015 千港元
李澤鉅	75	—	—	—	75	75
甘慶林	75	—	3,750	—	3,825	3,825
葉德銓	75	—	2,000	—	2,075	2,075
余英才	75	8,687	2,136	854	11,752	11,112
朱其雄	75	5,112	1,488	490	7,165	7,181
Peter Peace Tulloch	75	—	—	—	75	75
郭李綺華	180	—	—	—	180	180
王于漸*	—	—	—	—	—	57
關啟昌*	155	—	—	—	155	109
羅時樂	180	—	—	—	180	180
	965	13,799	9,374	1,344	25,482	24,869

* 王于漸先生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關啟昌先生於 2015 年 3 月 24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 2015 年 5 月 15 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袍金包括支付每位董事港幣 75,000 元(2015 年：港幣 75,000 元)，以及分別額外支付每位身兼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港幣 80,000 元(2015 年：港幣 80,000 元)及港幣 25,000 元(2015 年：港幣 25,000 元)。該等袍金會因應有關董事年度內之服務期按比例計算。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與市場趨勢而釐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 / 應付任何酬金，以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受薪僱員(續)

(b) 五名最高受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受薪僱員中，2位(2015年：2位)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述附註(a)披露，其餘3位(2015年：3位)之酬金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214	11,296
花紅	3,530	5,0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0	731
	17,784	17,051

該等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2016 僱員人數	2015 僱員人數
港幣 5,000,001 元至港幣 5,500,000 元	1	1
港幣 5,500,001 元至港幣 6,000,000 元	—	1
港幣 6,000,001 元至港幣 6,500,000 元	2	1
	3	3

本集團並無向上述人士支付 / 應付任何酬金，以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36.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條規定，本集團之報告分類及其他資料總結如下：

(a) 報告分類資料

	農業相關業務		人類健康業務		投資		未分配		總額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重列)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2,024,425	2,098,857	2,839,356	2,810,296	4,759	10,156	—	—	4,868,540	4,919,309
分類業績	309,642	150,812	397,633	440,593	(8,033)	45,043	—	—	699,242	636,448
研究及開發費用									(170,475)	(183,125)
公司費用									(72,159)	(98,853)
財務費用									(95,858)	(104,889)
除稅前溢利									360,750	249,581
稅項									(94,524)	(63,453)
年度溢利									266,226	186,128
其他資料										
攤銷無形資產	(7,099)	(7,986)	(12,071)	(30,695)	—	—	—	—	(19,170)	(38,681)
折舊	(72,508)	(75,047)	(36,804)	(34,010)	—	—	(7,954)	(7,300)	(117,266)	(116,357)
貿易應收賬項淨(減值)/減值收回	(2,258)	55	(2,154)	(6,655)	—	—	—	—	(4,412)	(6,600)
投資物業公平值未變現溢利/ (虧損)	69,928	(86,488)	—	—	—	—	—	—	69,928	(86,48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8,990)	(70,729)	—	—	—	—	—	—	(8,990)	(70,729)
無形資產減值	(13,603)	(5,490)	—	—	—	—	—	—	(13,603)	(5,490)
存貨撇賬	(16,362)	—	(40,041)	(10,108)	—	—	—	—	(56,403)	(10,10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	—	—	(10,000)	—	—	—	(1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收入乃按本集團銷售市場地區作分析，而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則按資產所在區域分析。

	收入 (附註 i)		非流動資產 (附註 ii)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重列)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2,897,114	3,070,320	3,638,542	3,595,597
北美洲	1,966,667	1,838,833	2,779,234	2,755,667
	4,863,781	4,909,153	6,417,776	6,351,264

附註：

- 收入並不包括由財務工具產生的投資收入。
-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公司所在國家包括中國(包括香港)、澳洲、新西蘭、美國和加拿大。

本集團並無重大銷售(不包括財務工具產生的投資收入)來自本集團公司各所在以外的國家。本集團亦無重大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位於本集團公司各所在以外的國家。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列明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本集團銷售港幣 28,312,000 元(2015 年：港幣 26,596,000 元)予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L」)轄下之集團，HIL 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本集團向 Leknarf Associates LLC (「Leknarf」)租賃若干物業，Leknarf 與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之非控股股東有關連。本集團付予 Leknarf 之租金總金額為港幣 23,336,000 元(2015 年：港幣 20,742,000 元)。
- 本集團聘用 Challenger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CMSL」)為其於澳洲及新西蘭持有的葡萄園投資組合之管理人。CMSL 是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Belvino Investments Trust 的非控股股東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並根據管理契約可向本集團收取按若干附屬公司之總收入、資本收購成本及總資產的若干議定比率計算的管理費。本年度該管理費為港幣 7,303,000 元(2015 年：港幣 10,720,000 元)。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iv)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heetham Salt Limited 之合營企業作出港幣 93,663,000 元(2015 年：港幣 94,005,000 元)之銷售及港幣 10,390,000 元(2015 年：港幣 13,117,000 元)之採購。

38.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2,523,848	2,523,848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0,547	6,30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54,482	2,954,482
銀行結存及存款	67	61
	2,965,096	2,960,8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853)	(2,78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71,084)	(851,495)
	(973,937)	(854,277)
流動資產淨值	1,991,159	2,106,569
資產淨值	4,515,007	4,630,417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 30)	961,107	961,107
股本溢價及儲備	3,553,900	3,669,310
儲備總額	4,515,007	4,630,4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8.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股本溢價及儲備之變動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於 1 月 1 日	3,669,310	3,773,539
本年度業績	(28,910)	(27,341)
向股東派發股息	(86,500)	(76,888)
於 12 月 31 日	3,553,900	3,669,310

39. 綜合財務報表核准

列載於第 52 頁至第 125 頁之財務報表，已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獲董事會核准並授權刊發。

主要附屬公司

附錄一

董事會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過於冗長，故下列為主要之附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為間接控股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間接擁有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2016	2015	
Accensi Pty Ltd	澳洲	100 澳元	100	100	保護植物產品及水溶性肥料之製造及市務推廣
Amgrow Pty Ltd	澳洲	1 澳元	100	100	複混及分銷肥料，生產及分銷家居園林專用之園藝產品，分銷滅蟲劑，以及分銷草坪管理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Ample Cast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融資
Aspiring Be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融資
ATR Packing Services Pty Ltd	澳洲	100 澳元	100	100	提供包裝服務
ATR Property Investments Pty Ltd	澳洲	100 澳元	100	100	持有土地及樓宇
Avan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Barmac Pty Ltd	澳洲	7,802 澳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肥料、滅蟲劑及相關農產品、產品登記業務及農業製成品進口
Belvino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澳洲	1,000 澳元	72.30	72.30	信託受託人
@ Belvino Investments Trust	澳洲	不適用	72.26	72.26	投資葡萄園
Biocycl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買賣生物科技產品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錄一(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間接擁有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2016	2015	
Bofant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Cattley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融資
Cheetham Salt Limited	澳洲	150,405,540 澳元	100	100	生產、提煉及分銷鹽產品
長江生化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100	研究及開發
長江生命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產品商品化
長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00 元	100	100	應用研究、生產、產品開發及商品化
Cupit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融資
Dima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Dunvar Investments Pty Ltd	澳洲	100 澳元	100	100	投資葡萄園
Equipment Solutions Pty Ltd	澳洲	100 澳元	100	100	分銷專業草皮管理機器、硬件、設備及配件
Fertico Pty Limited	澳洲	4,000,100 澳元	100	100	複混及分銷肥料
Globe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9 澳元	100	100	分銷草皮肥料、化學品及專業滅蟲產品
Growam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澳洲	10 澳元	100	100	持有土地及樓宇
Joyful World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融資
Linco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附錄一(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間接擁有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2016	2015	
Lipa Pharmaceuticals Ltd	澳洲	17,943,472.62 澳元	100	100	承包製造保健藥品和生產未滅菌處方及毋須處方的成藥
Mari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100	100	融資
# 南京綠創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4,050,000 美元*	100	100	買賣生物科技產品
# 南京綠先機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300,000 美元*	100	100	買賣生物科技產品
NutriSmart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1 澳元	100	100	營養保健、醫藥、化妝品、個人護理用品及食品領域之原料供應商
Optigen Ingredients Pty Ltd	澳洲	200 澳元	100	100	營養保健、醫藥、化妝品、個人護理用品及食品領域之原料供應商
Panfor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 Polynoma LLC	美國	不適用	90.10	88.60	治療黑色素瘤藥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品化
Quest Pharmaceuticals Pty Ltd	澳洲	100 澳元	100	100	化妝品及醫藥產品之合約製造商
QWIL Investments (NZ) Pty Limited	新西蘭	1 紐元	100	100	投資葡萄園
QWIL Investments Pty Ltd	澳洲	100 澳元	100	100	投資葡萄園
Renascence Therapeutics Limited	香港	港幣 100 元	71	71	提供生物科技及生命科技之研究開發的服務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錄一(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間接擁有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2016	2015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加拿大	加幣 4,716,310 元	100	100	製造、批發、零售及分銷保健產品
Smart Cour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Turre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UTR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澳洲	100 澳元	100	100	持有土地及樓宇
維健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100	買賣生物科技及保健產品
△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美國	不適用	94.24	94.24	供應及生產保健產品
Wealth Target Development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加拿大	加幣 107,520,175 元	100	100	研究、開發、生產及商品化創新止痛藥品

附註：上述所有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實體，並無附屬公司發行債務。

附錄一(續)

除下列公司外，上列各公司之主要業務經營地區皆與註冊成立地點相同。

名稱	業務經營地區
Ample Castle Limited	亞洲
Aspiring Best Limited	亞洲
Avandia Holdings Limited	亞洲
Biocycle Resources Limited	澳洲、亞洲及美洲
Bofanti Limited	亞洲及歐洲
Cattleya Investment Limited	亞洲
長江生命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澳洲、亞洲、歐洲及美洲
Cupito Limited	亞洲
Dimac Limited	亞洲及美洲
Joyful World Global Limited	亞洲
Lincore Limited	歐洲
Panform Limited	亞洲及歐洲
Smart Court Investments Limited	歐洲
Turrence Limited	亞洲
Wealth Target Development Inc.	亞洲

@ Belvino Investments Trust 已發行 237,510,328 普通單位。本集團持有其 171,617,773 單位。

於中國內地註冊之外資企業。

△ Polynoma LLC 及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沒有任何已發行或註冊資本。本集團分別持有其 90.10% 及 94.24% 普通投票權益。

主要合營企業

附錄二

董事會認為將所有合營企業資料列出會過於冗長，故下列為主要之合營企業。

名稱	本公司間接 擁有資本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業務經營地區
	2016	2015		
Cerebos Skellerup Limited	49	49	市場營銷鹽產品	新西蘭
Dominion Salt Ltd	50	50	生產及分銷鹽產品	新西蘭
Dominion Salt (N.I.) Limited *	–	50	生產及分銷鹽產品	新西蘭
Salpak Pty Ltd #	56	56	市場營銷鹽產品	澳洲
Western Salt Refinery Pty Ltd	50	50	生產及分銷鹽產品	澳洲

* Dominion Salt Ltd 及 Dominion Salt (N.I.) Limited 已於 2016 年合併。

本集團擁有 Salpak Pty Ltd 總股份之 56%，但只持有具投票權股份之 49% 權益。

附錄三

名稱	地點	現時 土地用途	土地業權
澳洲			
Balranald Vineyard	Balranald, New South Wales	葡萄園	永久業權
Bussorah Vineyard	Padthaway,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Dalmeny Vineyard	Padthaway,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Hanwood Vineyard	Hanwood, New South Wales	葡萄園	永久業權
Kenley Vineyard	Kenley, Victor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Lionels Vineyard	Kaloorup, Western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Miamba Vineyard	Lyndoch,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Old Land Vineyard	Anniebrook, Western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Paringi Vineyard	Paringi, New South Wales	葡萄園	永久業權
Qualco East Vineyard	Qualco,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Qualco West Vineyard	Qualco,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Robinvale Vineyard	Robinvale, Victor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Rowe Road Vineyard	Witchcliffe, Western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Schuberts Vineyard	Lobethal,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Sirens Vineyard	Forest Grove, Western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Station & Kirkgate Vineyard	Coonawarra,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Stephendale Vineyard	Yenda, New South Wales	葡萄園	永久業權
White Road Vineyard	Tharbogang, New South Wales	葡萄園	永久業權
Whitton Vineyard	Whitton, New South Wales	葡萄園	永久業權
新西蘭			
Claim Vineyard	Bendigo, Central Otago	葡萄園	永久業權
Crownthorpe Vineyard	Matapiro, Hawkes Bay	葡萄園	永久業權
Dashwood Vineyard	Dashwood, Marlborough	葡萄園	永久業權
Deans Vineyard	Broomfield, Waipar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Home Vineyard	Amberley, Waipar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Mound Vineyard	Amberley, Waipar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Northbank Vineyard	Onamalutu, Marlborough	葡萄園	永久業權
Rarangi Vineyard	Rarangi, Marlborough	葡萄園	永久業權
Woolshed Vineyard	Renwick, Marlborough	葡萄園	永久業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至 A.5.4 條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目前，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董事會亦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監)之繼任計劃。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I. 守則條文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A.1.1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月、七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 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之會議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澤鈺(主席)</td> <td></td> <td>4/4</td> </tr> <tr> <td>甘慶林(總裁及行政總監)</td> <td></td> <td>4/4</td> </tr> <tr> <td>葉德銓</td> <td></td> <td>4/4</td> </tr> <tr> <td>余英才</td> <td></td> <td>4/4</td> </tr> <tr> <td>朱其雄</td> <td></td> <td>4/4</td> </tr> <tr> <td colspan="3">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Peter Peace Tulloch(非執行董事)</td> <td></td> <td>4/4</td> </tr> <tr> <td>郭李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td> <td>4/4</td> </tr> <tr> <td>羅時樂(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td> <td>4/4</td> </tr> <tr> <td>關啟昌(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td> <td>4/4</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以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董事(如適用)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鈺(主席)		4/4	甘慶林(總裁及行政總監)		4/4	葉德銓		4/4	余英才		4/4	朱其雄		4/4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非執行董事)		4/4	郭李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羅時樂(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關啟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鈺(主席)		4/4																																					
甘慶林(總裁及行政總監)		4/4																																					
葉德銓		4/4																																					
余英才		4/4																																					
朱其雄		4/4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非執行董事)		4/4																																					
郭李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羅時樂(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關啟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1.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各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議程前，諮詢所有董事是否有意提出任何商討事項以列入會議議程。
A.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 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召開之董事會定期會議均在前一年年底預訂有關舉行日期，使各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會議。 於每次召開定期會議前至少十四天發出正式通知。
A.1.4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並記錄會上商議的重要事項及達致的決定。 每次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把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送交全體董事 / 其轄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 / 決議案可供董事 / 其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
A.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對董事會 / 其轄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董事有機會就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表達意見。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保存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
A.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已獲通知，若任何董事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A.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要事項一般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以便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知悉有關事項，並就其發表意見(倘適當)後，方批准該事項。 董事須就決議案內有待通過之事項申報利益(倘適用)。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的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在適當情況下成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1.8	公司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至今(包括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均有為董事及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 																		
A.2	<p>主席及行政總裁</p> <p>企業管治原則</p> <p>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p>																				
A.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 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 行政總監在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職能之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管理和營運。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料。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十一月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主席</td> </tr> <tr> <td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李澤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2/2</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Peter Peace Tulloch</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2/2</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郭李綺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2/2</td> </tr> <tr> <td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羅時樂</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2/2</td> </tr> <tr> <td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關啟昌</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2/2</td> </tr> </tbody> </table>	出席次數		主席		李澤鉅	2/2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	2/2	羅時樂	2/2	關啟昌	2/2
出席次數																					
主席																					
李澤鉅	2/2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	2/2																				
羅時樂	2/2																				
關啟昌	2/2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文件包括佐證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一般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及/或文件(倘適當)。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的角色是領導董事會。 -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 - 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由執行董事出任，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 • 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 •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月、七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 •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並適時知悉所有重要及適用事項。 •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各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由其他董事提出的任何商討事項(倘適用)均已列入會議議程，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A.2.5	主席應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A.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 主席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A.2.3 及 A.2.4 項。
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十一月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出席記錄見上文第 A.2.2 項。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至整個董事會。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該等文件；(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持份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及 (vii)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A.2.9	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提倡開明文化，並積極鼓勵持不同見解的董事提出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
A.3	<p>董事會組成</p>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才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p>		
A.3.1	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及職務(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組成詳情列載於第 170 頁。 董事個人資料及董事間的關係列載於第 28 頁至 31 頁。 本公司定期審閱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專長、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
A.3.2	公司應在其網站及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在其網站設存最新之董事名單，並列明其各自之角色及職能，以及其個人資料，同時亦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最新之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港交所網站，並不時作出修訂。本公司亦於其網站及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司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權範圍，確保股東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所擔任之角色。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企業管治原則 新董事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A.4.2	-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新任董事均須在接受委任後的下次股東大會上(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膺選連任。 董事會全體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不時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而作出評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股東推選個別人士參加董事選舉之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A.4.3	-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 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位須輪流告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委任。每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 本公司沒有已獲委任多於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須輪流告退。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需於通函內就個別董事膺選連任之原因作出建議。就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多於九年之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申明其意見。本公司認為由股東自行獨立決定是否批准個別董事連任更為重要。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5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i>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 A.3 及 A.4 節內的原則。</i>		
A.5.1 – A.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公司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 –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體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 目前，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董事會亦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監)之繼任計劃。 • 本公司以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委任新董事。於正式提出董事人選建議前先徵詢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董事會經考慮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後，將全體作出最終決定。 • 董事會全體負責按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作出評估。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5.1 – A.5.4 (續)	–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A.5.5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 / 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C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A.4.3 項。
A.5.6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公司已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訂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因應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才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及角度可帶來裨益。 2. 本公司作出董事會委任時，會按有關人選的長處可否與其他董事互為補足及提升董事會整體專長及經驗作出考慮，並充分顧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 / 或專業經驗，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對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屬相關及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 3. 本公司董事會於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下，全體負責不時審訂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委任本公司新董事之決定，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當配合本公司業務的專長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本公司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監)之繼任計劃。 • 甄選董事會成員乃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才識、知識及董事會不時考慮之其他相關及適當因素。最終將按經甄選董事會成員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而作出決定。 • 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監察政策之實施，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董事會將適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定可量計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6	董事責任 企業管治原則 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A.6.1	每名新委任的公司董事均應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要人員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聯繫。 每位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定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將不時獲提供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董事指引亦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支付經費及由具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等課題之講座。證書已發給出席講座之董事。 此外，本公司已不時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之資訊及簡報予董事參考。本公司亦已按個別情況向董事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所產生及提出之查詢及事項提供意見。
A.6.2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C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之未來業務路向及策略規劃提供獨立見解及意見。 非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A.6.3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各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出席記錄見上文第 A.1.1 項。 各執行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董事對本公司業務的關注程度，應按其投入的時間、質素，以及因應其知識、專長與環球視野所作出之貢獻予以衡量。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6.4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起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以取代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所採納具相若規定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因應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新規定，不時就標準守則作出修訂並予以採納。 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人事手冊載有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與標準守則相符合之嚴格規定。 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本公司已制訂就處理機密及股價敏感資料，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以供本集團全部僱員在管有有關本集團之機密或未經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情況下予以遵從。為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規定，有關政策已相應作出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該修訂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內聯網及向本公司全部僱員發佈。
A.6.5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位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定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將不時獲提供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董事指引亦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此外，本公司已不時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之資訊及簡報予董事參考。本公司亦已按個別情況向董事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所產生或提出之查詢及事項提供意見。 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二零一六年接受持續專業培訓之記錄。 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支付經費及由具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等課題之講座。出席講座之董事已獲發給證書。董事亦已參加由專業團體及 / 或政府機構舉辦之持續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6.5 (續)			<p>透過(其中包括)參與或接受以下培訓以發展並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閱覽本公司不時提供予董事之備忘錄或資料(如公司內部舉辦之董事講座)及(如適用)由公司秘書作出之簡述及報告，內容有關法律及規管變動，以及董事履行其職責之相關事項，包括公眾諮詢之最新進展及有關董事職責之法例、規則及規例及企業管治事項； (2) 參加由本公司及 / 或專業團體及 / 或政府機構舉辦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等相關課題之持續專業培訓講座 / 會議 / 課程 / 研討會；及 (3) 閱覽有關法律及規管變更，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相關事宜之新聞 / 期刊 / 雜誌 / 其他閱讀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度內接受培訓之記錄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4 783 1463 1221"> <thead> <tr> <th data-bbox="764 783 873 810">董事會成員</th> <th data-bbox="1349 783 1463 810">接受之培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data-bbox="764 821 1463 849">執行董事</td> </tr> <tr> <td data-bbox="764 859 894 887">李澤鈺(主席)</td> <td data-bbox="1382 859 1463 887">(1)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64 898 1003 925">甘慶林(總裁及行政總監)</td> <td data-bbox="1382 898 1463 925">(1)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64 936 829 963">葉德銓</td> <td data-bbox="1382 936 1463 963">(1)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64 974 829 1002">余英才</td> <td data-bbox="1333 974 1463 1002">(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64 1012 829 1040">朱其雄</td> <td data-bbox="1382 1012 1463 1040">(1)及(3)</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764 1051 1463 1078">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 data-bbox="764 1089 1073 1117">Peter Peace Tulloch(非執行董事)</td> <td data-bbox="1333 1089 1463 1117">(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64 1127 1024 1155">郭李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 data-bbox="1333 1127 1463 1155">(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64 1166 1003 1193">羅時樂(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 data-bbox="1333 1166 1463 1193">(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64 1204 1003 1232">關啟昌(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 data-bbox="1333 1204 1463 1232">(1)、(2)及(3)</td> </tr> </tbody> </table>	董事會成員	接受之培訓	執行董事		李澤鈺(主席)	(1)及(3)	甘慶林(總裁及行政總監)	(1)及(3)	葉德銓	(1)及(3)	余英才	(1)、(2)及(3)	朱其雄	(1)及(3)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非執行董事)	(1)、(2)及(3)	郭李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1)、(2)及(3)	羅時樂(獨立非執行董事)	(1)、(2)及(3)	關啟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1)、(2)及(3)
董事會成員	接受之培訓																										
執行董事																											
李澤鈺(主席)	(1)及(3)																										
甘慶林(總裁及行政總監)	(1)及(3)																										
葉德銓	(1)及(3)																										
余英才	(1)、(2)及(3)																										
朱其雄	(1)及(3)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非執行董事)	(1)、(2)及(3)																										
郭李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1)、(2)及(3)																										
羅時樂(獨立非執行董事)	(1)、(2)及(3)																										
關啟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1)、(2)及(3)																										
A.6.6	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此外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披露(並於其後不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均令人滿意。有關出席記錄請參閱第 A.1.1、A.2.2、B.1.2、C.3.1 及 E.1.2 項。 參與會務及作出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兩方面作評定。
A.6.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上文第 A.6.7 項。
A.7	<p>資料提供及使用</p>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p>		
A.7.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 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其他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董事 / 其轄下委員會成員就董事會 / 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討論事項掌握充分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 / 其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 / 其轄下委員會成員。
A.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及可靠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有自行接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以便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及財務副總裁均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以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及會計與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倘適當)。 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倘適當)。
A.7.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公司必須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上文第 A.7.1 及 A.7.2 項。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										
B.1.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 / 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及其他人力資源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繼任計劃、重要人事變動，以及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才政策)諮詢主席及 / 或行政總監的意見。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已根據個別董事之才識、知識水平及參與公司事務之程度及表現，並參照年內公司之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為確保薪酬委員會可就本集團未來薪酬政策及相關策略上提供更佳意見，薪酬委員會獲告知本集團現有薪酬政策及繼任計劃(包括如何釐定員工薪酬待遇之企業理念、市場趨勢及相關資料)之詳情。 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設有明確制度釐定合理薪酬，並已貫徹執行有關制度。 								
B.1.2	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以下兩者之一：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李澤鉅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羅時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制訂。不時作出修訂及獲董事會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檢討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報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薪酬委員會成員</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郭李綺華(薪酬委員會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李澤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body> </table>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郭李綺華(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李澤鉅	2/2	羅時樂	2/2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郭李綺華(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李澤鉅	2/2										
羅時樂	2/2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1.2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委員會於上述會議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度的薪酬政策； 2.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對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3. 就參照本公司已制定之薪酬檢討系統而釐定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 4. 檢討及批准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 5. 檢討年度花紅政策。 • 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召開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參與釐定其各自之薪酬。
B.1.3	薪酬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權責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B.1.4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事部負責提供行政支援及執行經薪酬委員會批核之薪酬待遇及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決定。
B.1.5	公司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董事會議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5 項。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企業管治原則 <i>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i>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每季均獲提供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回顧及主要的財務資料。
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其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企業管治守則第 C.1.2 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生效起，董事會所有成員已獲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詳盡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以讓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賬目的責任。 - 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 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 - 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 	<p>C</p> <p>C</p> <p>C</p> <p>不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每年書面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 • 董事並不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按企業管治守則第 C.1.3 條所指)。 • 本公司財務部由具專業會計師資格之財務副總裁掌管，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 董事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 46 至 51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C.1.4	董事應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的獨立敘述內，闡明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實現公司所立目標的策略。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報內就討論及分析本集團長遠發展策略作獨立敘述。
C.1.5	有關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此外，其亦應在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的陳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對本集團之表現及狀況作出清晰、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審。 • 董事會知悉及獲更新適用規則及規例中有關適時披露本公司相關內幕資料或事宜的規定，並將在適當時批准刊發有關公告。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要人員與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就交易事項及交易建議的重要性及敏感程度諮詢其意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p>C.2</p>	<p>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p>		
<p>C.2.1</p>	<p>董事會應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足夠而有效。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現有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東而須予關注的重要事項，並相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各項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全權負責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合適且有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相關的權限，旨在協助本集團辨認和管理其重大風險和內部控制的弱項，以達至業務目標、保管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理、確保適當的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上述管理及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未能達標的風險。 <p>組織架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 <p>權限及監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相關權限就主要的企業策略、政策及合約承擔處理有關事務。 <p>預算控制及財務報告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制訂的預算須由執行董事批核方可實行。本集團訂立相關程序以評估、檢討及批核主要的資本性及經常開支，營運業績亦會與預算作比較並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 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全面、正確及準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查，以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一般認可的會計原則、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適用的法例和規例。 <p>內部審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審計部就風險管理程序、財務、運作及合規事項以及資訊系統保安，獨立地審閱及評核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並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務作出獨立評估，並向有關管理層作出建設性的建議，使該管理層能作出相應之行動。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定期獲悉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的結果及所採取的相應風險緩減管制及補救行動。內部審計部之年度工作計劃專注於本集團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並由審核委員會審批。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2	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時，應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及按內部審計部所作之評估，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本公司在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並備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請參閱下文第C.3.3項。
C.2.3	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以考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上次檢討後，重大風險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與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部的工作； 向董事會交代監控的結果，使其得以對本公司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建立累積的評核結果； 有否發現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而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引致或有可能引致重大影響；及 本公司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C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C	
	(c)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C	
	(d)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C	
	(e)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C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4	<p>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具體而言，有關內容應包括：</p> <p>(a)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p> <p>(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p>	<p>C</p> <p>C</p>	<p>• 本集團的全面風險管理程序由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監督，以構成穩固企業管治的一部分。本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 (ERM) 架構與 COSO 委員會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之架構一致。該架構為本集團提供有系統的風險管理方法，結合強健的內部監控環境，讓本集團能有效地管理所面對有關策略、財務、運作或合規的風險。</p> <p>• 本集團採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來辨認、評估及管理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以此方法編製集團風險登記冊以便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此「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涉及各主要業務單位的意見和建議，以及高級管理層所作出之討論及檢討。具體地說，各主要業務單位每半年便需正式識別和評估風險，並記錄在風險登記冊內。緩減措施及計劃亦會一併記錄以促進檢討及進度跟進。高級管理層會以由上而下的方法對所有本集團面對之重大風險進行穩健及全面的檢討。</p> <p>•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特點已融入本集團的營運及職能範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日常已在本集團各層面運用。</p> <p>• 本集團的管治結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主要業務單位之管理層及內部審計部門組成，各單位均有清晰的角色及職能以提高董事會行使適當監督的能力。在此架構下，董事會須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上全責。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執行和監察。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業務單位之管理層主要負責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計部門則負責協助審核委員會審查該等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p> <p>• 高級管理層與主要業務單位之管理層持續就目前及潛在的風險進行討論，商議此等風險的可能影響及其緩減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加入額外監控及保障，以及配置適當的保險工具以轉移或減低風險及其所帶來之財務影響。</p>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4 (續)	<p>(c)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亦應闡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p> <p>(d)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及</p> <p>(e) 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p>	<p>C</p> <p>C</p> <p>C</p>	<p>•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p> <p>• 有關本集團的「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風險檢閱程序，各主要業務單位之管理層每六個月需要向高級管理層提交其風險登記冊以作合併處理。風險登記冊根據本集團的風險評估指標識別所有重大的風險、評定風險水平並概述已實施的緩減管制。透過篩選及優先排序程序，每半年編製一份集團風險登記冊，此風險登記冊乃構成風險管理報告的其中一部分，並提交至審核委員會作檢閱、監察及評核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之用。</p> <p>此外，透過定期的管理層會議，審閱管理層的月報表及上報重大的風險事項，高級管理層已持續地監察、檢閱及重新評核重大的風險。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以致與預期及過去業績有重大差別的主要風險，已刊載於本年報「風險因素」部分。</p> <p>• 關於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主要業務單位的管理層每半年進行內部監控的自我評估及提交相關的內部監控自行評核表及確認函，以向高級管理層確認其單位已經設立合適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及恰當地遵守。</p> <p>• 內部審計部門已對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以風險為基礎的審計，以合理保證有足夠的監控並正在運作及已實施必需的改進措施。審計結果及所關注的風險已向負責的管理層提出更改，並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正式匯報重大事項以評核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p> <p>• 有關處理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充分認識披露內幕消息所要履行的法定及監管責任； - 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已實施營運政策及程序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資料及進行內幕交易，並將之向所有員工傳達；及 - 規定只有董事及已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擔任本集團代言人，以回應外界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5	公司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公司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C.2.1 項。 								
C.3	<p>審核委員會</p>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p>										
C.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擬備，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七月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審核委員會成員</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關啟昌(審核委員會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body> </table>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二零一五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六年度中期業績之財務報告； 審閱內部審計部提交有關各部門及相關公司工作的審核結果及建議；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計結果； 審閱核數師酬金； 審閱不同業務部門之風險及有關業務部門就其風險所提供之分析； 審閱該等風險之監控機制，並為改善有關狀況之行動計劃提供建議； 審閱僱員可暗中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及 履行企業管治功能及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仔細及審慎考慮管理層及內部 / 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後，備悉並無發現涉嫌詐騙或違規、嚴重的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違反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作出總結，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系統足夠而有效。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關啟昌(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郭李綺華	2/2	羅時樂	2/2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關啟昌(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郭李綺華	2/2										
羅時樂	2/2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3.1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根據此等審閱結果及與管理層、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後，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二零一六年年報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決議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建議將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股東考慮及通過。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C.3.2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概無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及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監管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規定而制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不時作出修改及獲董事會採納，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3.4	審核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制訂。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不時予以修訂，大部分內容均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最新修訂本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 •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共舉行兩次會議。
C.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出任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收取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 12,718,000 元，以及非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 1,230,000 元，包括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費用約港幣 1,176,000 元及其他服務約港幣 54,000 元。
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委員會已獲通知，若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3.7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作出修訂，包括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 本公司已制訂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之人士，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作出舉報。該程序已載列於本公司之人事手冊，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本公司向員工派發之人事手冊，當中載有僱員可向其部門主管及人事部反映任何事宜(不論是否與員工事業發展或員工可能提出之任何其他不滿及申訴有關)以待作出相應行動的機制。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			
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董事根據其專長負責不同的業務及職能部門。 • 請參閱列載於第 157 頁之管理架構圖。 • 一切性質重大之事項或交易均交由董事會審批。 • 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而須予披露之重要事項或交易，均會作出適當之披露，並於需要時根據適用之規則及規例要求，刊發通函及取得股東之批准。
D.1.2	公司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並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公司的需要。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未來發展路向、整體策略及政策，並評估本集團及管理層表現，以及批准重大或重要事項。 • 在行政總監帶領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D.1.3	公司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其各自如何對公司負責及作出貢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閱列載於第 157 頁之管理架構圖。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D.1.4	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發出正式委任書，並各自訂明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每名新委任董事亦將獲發出委任書。
D.2	<p>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p>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p>		
D.2.1	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向有關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職權範圍，讓其能適當地履行職能。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已列載於上文第 C.3.3 項及第 B.1.3 項內。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D.3	企業管治職能		
D.3.1	<p>董事會(或履行此職能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包括由董事會轉授以下之企業管治職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述企業管治職能，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查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其中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 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 股東通訊政策； 應對媒體及對外發言之政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D.3.2	董事會應負責履行 D.3.1 條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轉授企業管治職責之履行責任予審核委員會。列於上文第 D.3.1 項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包括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公司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公司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E.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出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 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六年，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澤鈺(主席)</td> <td>1/1</td> </tr> <tr> <td>甘慶林</td> <td>1/1</td> </tr> <tr> <td>葉德銓</td> <td>1/1</td> </tr> <tr> <td>余英才</td> <td>1/1</td> </tr> <tr> <td>朱其雄</td> <td>1/1</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Peter Peace Tulloch(非執行董事)</td> <td>1/1</td> </tr> <tr> <td>郭李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td> <td>1/1</td> </tr> <tr> <td>羅時樂(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1/1</td> </tr> <tr> <td>關啟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鈺(主席)	1/1	甘慶林	1/1	葉德銓	1/1	余英才	1/1	朱其雄	1/1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非執行董事)	1/1	郭李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羅時樂(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關啟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鈺(主席)	1/1																										
甘慶林	1/1																										
葉德銓	1/1																										
余英才	1/1																										
朱其雄	1/1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非執行董事)	1/1																										
郭李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羅時樂(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關啟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E.1.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公司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已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有關通知。
E.1.4	董事會應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會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 有關股東權利以(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對本公司作出查詢之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股份。所有股份擁有相同之投票權及有權享有所宣派之股息。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已列出股東之權利。 2. 根據細則列明之規定及程序，兩名或以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股東或任何一名(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股東，可根據細則第 72 條向董事會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會議之目的必須列明於有關書面要求內，並由提出該請求之人士簽署及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該通知須載有(其中包括)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提呈該決議案之原因及提出有關決議案之股東於該建議中之任何重大利益。 3. 根據細則第 120 條，倘股東擬推選個別人士(將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除外)於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董事，於本公司不時規定之期限，須向公司秘書遞交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推選個別人士選舉為董事。遞交該書面通知之期限最少為七天，該期限須由不早於就委任董事進行之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為止。該書面通知須附上一份由獲提議推選之候選人發出其願意參選為董事之經簽署書面通知。 4. 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按細則規定任何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委派代表或(倘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5. 按細則第 167 條，股東有權選擇以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刊發之公司通訊。 6. 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可不時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以表明擬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 7.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透過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7 樓)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E.2.1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經公司秘書)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提問。 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之代表獲委任為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以監察投票及點算票數。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起，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程序或行政之決議案除外)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F.	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監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F.1.1	公司秘書應是公司的僱員，對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二零零二年起，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一名僱員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會議有效地進行及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並記錄會上商議的重要事項及達致的決定。 公司秘書亦會就本集團投資項目須遵守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提供意見，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立法、規例及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F.1.2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之委任及罷免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由董事會批准。
F.1.3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透過主席向董事會匯報，而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
F.1.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要人員隨時向董事提供意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不時發出備忘錄以通知董事有關法律及規管之變動，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相關的事宜的最新資訊。

II. 建議最佳常規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第 A.1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企業管治守則第 A.2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3	董事會組成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才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守則第 A.3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企業管治原則 新董事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第 A.4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5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 A.3 及 A.4 節內的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 A.5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6	董事責任 企業管治原則 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第 A.6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守則第 A.7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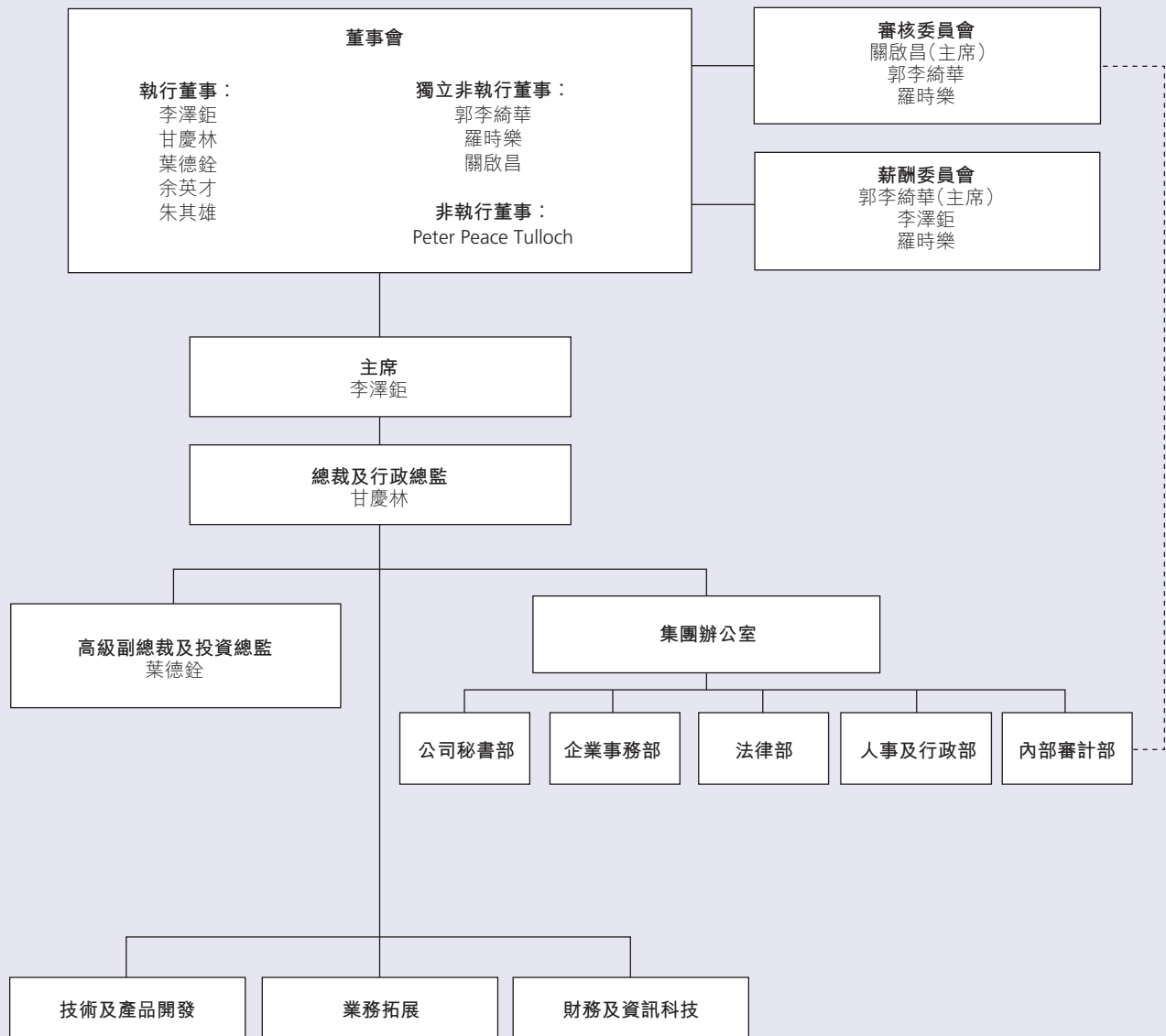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			
B.1.6	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並無通過任何曾於先前遭薪酬委員會否決之薪酬或補償安排。
B.1.7	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六年，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有大部分報酬均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有關酌情發放之花紅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5 項。
B.1.8	公司應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董事會議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5 項。
B.1.9	董事會應定期評核其表現。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的年度業績足以反映董事會之表現。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C.1.6 – C.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四十五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所披露的資料應足以讓股東評核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公司擬備季度財務業績時，應使用其半年度及年度賬目的會計政策。 – 公司開始公佈季度財務業績後，其後的財政年度即應繼續匯報截至第三個月及第九個月的季度業績。若公司決定不繼續公佈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應公佈作出這項決定的原因。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後之兩個月內刊發半年度財務業績，並於有關年度後之三個月內刊發年度財務業績。此外，所有重要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內作出公佈及披露。因此，本公司股東可就本公司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作出評估。本公司認為刊發季度業績並非必要，亦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反而將為股東招致與效益不相稱之成本。 •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C.1.6 項。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C.2.6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已取得管理層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層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報告以確認本集團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C.2.7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任何重要關注事項的詳情。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C.2.1 項。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3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C.3.8	審核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C.3.7 項。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第 D.1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第 D.2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D.3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守則第 D.3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企業管治守則第 E.1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企業管治守則第 E.2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F.	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監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第 F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管理架構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或「本公司」或「本集團」)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載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包括本集團如何管理透過重要範疇評估所發現的主要事項。

本報告範圍涵蓋農業相關業務及保健產品業務的主要營運，其營運所在地主要為澳洲、新西蘭、印尼及美國。

本報告乃根據二零一五年發出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指引」)編製。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與報告

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導原則為既對本集團持份者保持透明度及問責性，同時亦以負責及可持續方式經營業務。

本集團明白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納入本集團主要決策及日常營運的重要性。在公司及業務單位層面均會對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進行管理。長江生命科技由一組高級管理人員監督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方向，業務單位亦負責設立配合其業務經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本集團會定期衡量及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績效，並向管理團隊匯報，以持續作出改善。管理團隊會確認是否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建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範疇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為符合報告指引的新規定，本集團由一位公司執行董事帶領，由財務部、內部審計部、人事及行政部、法律部及公司秘書部委派指定管理團隊人員組成工作小組，以識別及評估本集團業務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顧問，就本公司遵照報告指引編製相關報告提供報告諮詢服務，並就此協助制訂相關架構、程序及常規。在顧問的協助下，本集團向上述業務單位及部門相關人士收集資料。所收集的資料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呈報，過程中並已由顧問審閱。管理團隊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建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坦誠溝通以聽取彼等最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意見。鑑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本集團接觸不同類別的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股東、供應商、當地社區、監管機構及非政府組織。本集團採取多種形式(如會議、面談、意見調查及工作坊)定期與本集團主要持份者進行交流，以聽取彼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方面的意見。

本報告乃本集團回應主要持份者重點關注事項的重要工具。根據本集團主要持份者的意見，本集團已優先關注與環境排放、資源利用、僱傭及勞工、營運常規以及社區投資各方面的事項。本報告其他章節概述重點舉措及活動。

A. 環境

本集團盡力減少其生態足跡。與此同時，隨著本集團持續拓展其環球業務，本集團明白對環境負責會在營運效益、成本及利益方面帶來機遇。本集團透過鼓勵各項業務採納業內優良常規，盡力持續減少排放並提高資源利用效益。

A1：排放物

本集團業務致力控制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物、所產生廢物以及向土地及水域排放的影響。

廢氣排放物及溫室氣體排放物

本集團鼓勵對廢氣排放物(包括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及顆粒物)進行負責任管理。本集團已採取符合當地適用規例的污染管制措施，並會定期監控以驗證污染管制的成效。

本集團業務持續致力減少在業務經營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物以為實現低碳型經濟作出貢獻。例如 Accensi Pty Ltd (「Accensi」) 已採取一系列具生態效益的措施，包括合理使用熱量及液化石油氣罐車，並透過降低空氣壓縮機及冷氣機的能耗減少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物。該等措施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每年平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物約四百噸。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Vitaquest」) 總部安裝的四百二十千瓦太陽能系統由一千八百二十塊太陽能板組成，每年所產生能量足夠為逾三十五個中等規模的家庭供電。該項舉措可避免大量排放溫室氣體物，相當於回收超過八百萬個汽水罐、植樹三萬棵及減少五十二輛路面車輛。

廢物

本集團已實施廢物管理政策及程序，就隔離、存放及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作出指引。

本集團的廢物管理採取「環保 3R」法：即「減少、再用、回收」。例如 Cheetham Salt Limited (「Cheetham」) 以負責任方式管理鹽鹵(一種在製鹽過程中附帶產生的溶液)。鹽鹵會被泵回池中存放，而非直接在周圍環境排放，每年鹽鹵排放量因而減少百分之八十(或約四百兆升)，減少量可注滿一百六十個標準游泳池。Accensi 透過參與「工業廢物減量計劃」(一項政府支持的措施，旨在減少農作物保護及動物保健產品的包裝廢物)持續提高其包裝回收率。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業務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以減少能量、用水及其他物料使用的數量並提高其使用效益。

能量

Lipa Pharmaceuticals Ltd (「Lipa」) 的生產工序須在經過濾並達極高標準的潔淨空氣下進行，而此環境的濕度、溫度及換氣速率均受監控。為節約能源，Lipa 已採取多項舉措，例如使用高效能製冷機組、在空氣壓縮機操作中採用定序控制技術及使用高效的發光二極管照明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用水

Cheetham 一直監控並追蹤耗水量，最近在 Sea Lake 設施進行提高用水效率工程。該項工程估計將有助減少約百分之六十耗水量，每年用水量將由四十八兆升減至約二十兆升。

Accensi 已推出員工培訓及食水配給計劃以減少浪費用水，另外亦透過在一般程序中善用回收暴雨水及產品清洗用水(如用作冷卻水及加工處理水)以減少使用市政供水。

物料使用

Vitaquest 實行負責任的物料使用原則，透過使用百分之一百回收物料製造的瓦通紙包裝物料，每年使數以千計樹木免遭砍伐。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鑑於本集團獨特的業務經營，本集團一直尋求更佳方法(尤其與溫室氣體排放物、廢物管理及資源利用有關)以發現、防止及減輕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明白其業務倚賴天然資源及生態系統，並致力採納業內優良常規，以示本集團對改善生活質素及為本集團主要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的承諾。

監管合規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並不知悉在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物、排放於水、陸的排污物、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違法及違規事故。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僱員乃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致力為僱員創造安全、包容且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發展機會及平等且具支援的工作環境，以此延攬並培育人才。

B1：僱傭

爭取高質素人才對本集團業務長期持續發展甚為重要，故此本集團與包括大學在內的各類機構密切合作，物色及吸引合資格人才。

Lipa 自二零一二年起設立為期十二個月的畢業生計劃，透過崗位轉換使新入職畢業生有各種機會參與不同部門的工作，亦有助新入職畢業生探索其興趣，進一步發展有關技能及知識。該計劃多年來已吸引多名畢業生繼續在 Lipa 發展事業。

在招聘、薪酬、其他福利、晉升機會、工作時數、作息制度、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解僱方面，本集團業務的人力資源政策均符合當地規例。

本集團業務已實施與績效掛鈎的薪酬機制。本集團提供的薪酬待遇定期參照市場水平，並會作出適當調整以保持競爭力。僱員獲提供多項福利待遇，例如醫療、壽險及退休福利。

本集團倡導健康生活模式並提供具競爭力的假期福利，以幫助本集團僱員保持工作與生活平衡。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平衡其個人生活與專業發展。

本集團業務涵蓋全球數大洲。本集團奉行多元化政策，致力打造共融且富於支援的工作環境，保障僱員免受任何歧視(例如性別、年齡、國籍、性取向、家庭狀況、種族或宗教信仰方面的歧視)。

本集團僱傭常規旨在為所有合資格人士提供平等機會。例如 Accensi 採納「職場復健及重返工作崗位」政策，與受傷職工及其醫療人員合作，協助受傷職工在傷癒後迅速及安全重返工作崗位。

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側重保障僱員健康與安全。為評估及減輕工作場所的職業性危害，本集團業務已執行安全政策及程序。本集團會根據僱員的特定工種為其提供安全培訓課程及再培訓方案。

外界人士(如客戶)會對選定操作程序進行職業健康與安全審查。審查結果及觀察所得會適時跟進。

最近，Cheetham 成功通過 Sedex¹ 成員道德貿易審計(SMETA)(一項國際認可評估僱傭及勞工常規的審查)。該項審查有助優化 Cheetham 的超時工作安排、輪班模式及疲勞風險減緩。

B3：發展及培訓

透過培訓及發展以提高員工技能為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的重要一環。本集團的培訓課程按業務需要而製定，有助本集團僱員提高知識及技能，提升履行職責水平。本集團定期舉行座談會及工作坊等培訓活動，亦會根據需要提供額外培訓。

為配合日益增長的持續學習需要，本集團已新設網上培訓平台。例如，Cheetham 在網上提供強制性培訓並追蹤培訓記錄，以提高培訓管理效果。

B4：勞工準則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秉持高度勞工準則，並期望本集團供應商在業務經營中亦採用相同標準。本集團嚴禁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並繼續維持機制以監控、防止及報告相關常規。

1 Sedex 指供應商商業道德信息交流，一個旨在提高全球供應鏈商業道德及負責任業務常規的非牟利會員組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監管合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在僱傭及勞工常規，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違法及違規情況。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與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工有關而對本集團造成嚴重影響的事故。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供應商在本集團達致供應鏈管理方面的業務目標擔當重要角色。本集團認為，在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過程中與供應商的有效合作，對提升本集團供應鏈的持續發展表現十分重要。

本集團透過篩選以及持續監控及評估以管理本集團的供應鏈，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原材料採購自海外供應商，故對本集團保健產品業務而言乃重要程序。例如，為減輕違規風險，Lipa 對供應商經營所在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的執行水平進行評估，同時亦對其供應商的設施及常規慣例進行嚴格評估，此評估透過獨立監控、實地考察及在可行情況下與供應商面談而進行。Vitaquest 同樣已實施標準操作程序，包括將實地審查及實驗室測試作為供應商評估程序一部分。

對於與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以及公平勞工常規有關的事項，本集團期望本集團供應商採納高道德準則。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定期溝通以提高供應商了解本集團的期望，並協助供應商符合本集團規定。本集團不時提出與供應商坦誠對話及交換意見，以改善本集團供應鏈的全面持續發展表現。

B6：產品責任

為堅守本集團「提升人類生活質素」之使命，本集團視產品安全及質素為本集團對客戶核心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重視客戶意見，並致力在可行情況下為客戶提供超出預期的卓越體驗。

產品安全及質素

本集團時刻致力維持其產品的高質素及安全標準。本集團業務盡力達成或超越嚴格的質素標準。

從原材料控制至成品包裝，本集團對所有工序均執行品質保證及控制程序。原材料在採購及用於生產前須經過合規篩選檢測。工序負責人監察及控制生產工序。成品須經過全面的試驗室測試以符合品質標準及超越客戶預期。

本集團業務亦對產品安全及品質進行檢測以提升表現。例如，Lipa 定期對產品進行品質審查並評估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亦致力建立產品安全及品質文化。在業務層面制訂安全及品質政策及程序，並設有入職及在職培訓以提高僱員的產品安全及品質意識。

本集團多項業務因持續追求高質素而獲嘉許。例如，Lipa 連續第三年獲授予「年度優質生產企業」獎。

本集團將環保意識融入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製造過程。例如 Accensi 在產品開發過程中優先考慮改善配方中的毒理及生態毒理性質，從而達到在水、土壤及空氣中快速降解的效果，以保護環境及人體健康。

此外，本集團業務主動測試召回程序並不斷完善產品危機管理技能，進一步保障客戶的健康及安全。Cheetham 與外界專家合作改善產品召回程序並進行年度產品召回模擬測試。

客戶體驗

本集團關注客戶需要並經常與客戶進行坦誠對話以評估客戶的期望。為實現與眾不同的客戶體驗，本集團業務定期進行客戶調查，以徵集意見並識別須作改善之處。此外，本集團設立客戶關係管理計劃以提升對客戶的親和力。

本集團對客戶的查詢及投訴均進行調查並跟進，為改善日後業務經營提供指引。

客戶保障

本集團理解須保護客戶資料並尊重客戶就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獲提供資料的權利。本集團已制定資料及私隱保護程序，並向僱員傳達。全部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均被視為機密並受到保護。本集團已制訂完善程序規範產品廣告及標籤以符合適用規例。產品使用的標籤會進行檢測確保載有規定資料(如使用說明及安全警告)。

監管合規

本集團並不知悉在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以及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私隱事項及補償方法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違法及違規事故。

B7：反貪污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一直維護作為公正及負責任企業的聲譽。本集團反貪污原則已納入各項業務的政策及程序，並透過多種渠道(如入職簡介及培訓)向本集團僱員傳達。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行賄、貪污及欺詐行為均持零容忍態度。本集團已建立監察及管理控制系統，直接從源頭查出行賄、欺詐或其他舞弊行為。本集團舉報機制亦允許僱員及第三方以保密方式報告懷疑失當行為、違規及舞弊。所有舉報會被及時跟進；如事件經確認，該事件將向審核委員會及行政管理人員報告。

監管合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涉及違反行賄、敲詐、欺詐及洗黑錢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8：社區投資

本集團明白回饋社區的重要性，並致力憑藉其能力及資源達致此目標。本集團透過持續支援及溝通計劃積極尋求多種途徑為社區帶來正面影響。

健康

為提升人類生活質素，本集團致力改善業務經營所在地的社區活力及健康。例如 Vitaquest 與非牟利組織 Vitamin Angels 合作，透過為有需要兒童提供必需維他命解決由營養不良導致兒童死亡的全球重大問題。於二零一六年，Vitaquest 為貧困兒童作出價值十二萬美元(約港幣九十三萬元)的財物及產品捐贈。

透過為印尼峇里島 Singaraja 社區居民提供碘鹽，Cheetham 幫助當地居民防治甲狀腺腫大疾病²。該舉措乃與當地非牟利組織 Helen Flavel 基金會合作進行，旨在為貧困家庭提供援助。此外，Cheetham 亦已捐贈多種零售產品用於控制印尼的甲狀腺腫大病情。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促進業內在環保責任方面的優良常規。例如 Accensi 乃 Croplife Australia (旨在維護負責任農業從業者利益的非牟利組織)的創始會員。Accensi 透過對共同調節及自動調節機制作出貢獻並減少整個產品壽命周期的環保風險，在行業及社區方面帶來正面影響，發揮應有作用。

² 甲狀腺腫大是由於在飲食中攝取之碘不足而引致甲狀腺脹大。在印尼，甲狀腺腫大引發了很多健康問題。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決非徹底或全面，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經濟環境及狀況

全球各地經濟壓力及地緣政局緊張，令全球經濟復甦前景持續不明朗。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商品價格波動，以及英國脫離歐洲聯盟繼續對全球經濟復甦及穩定帶來風險。環球經濟增長放緩可能會導致若干市場經濟收縮、商業及消費者違約、消費者信心轉弱及市場波動加劇。本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倘不利經濟因素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城市出現，則有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構成不良影響。

市場競爭激烈

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在其營運的市場內均面對激烈競爭及迅速科技發展。新營運商加入市場、現有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加劇，當地產品代替進口產品的可能性及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認受程度，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產品創新及技術提升或會令本集團現有及具潛力的技術應用及產品，以及其科研成果變得不合時宜或缺競爭力。

科研發展

本集團在科研發展上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於測試程序，以顯示產品具有效用及合乎安全可作商業銷售。早期試驗結果之成效，經進一步審查後可能被監管機構或其後的試驗結果所修訂或否定，因此不能保證科研活動會取得正面結果。

此外，招聘及挽留合資格科研人員進行科研工作，對本集團能否成功極為重要。鑑於多家專注於生物科技之公司、醫藥及化工公司、大學及其他研究所，均爭相羅致經驗豐富之科研人員，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能以可接納之條件吸引及挽留有關人員。倘未能招聘及挽留資深科研人員，或會阻延本集團之科研及產品商品化進程。

風險因素(續)

本集團部分業務須遵從廣泛及嚴格之政府規例，該等規例涵蓋產品開發、測試、製造、安全、功效、記錄保存、標籤、儲存、批准、廣告、宣傳、銷售及經銷。在監管審查及批核過程中需提交大量數據及資料文件以確立產品的安全性、功效及效能。有關過程可能會冗長、昂貴及存在變數，不能保證本集團任何產品將取得推廣及銷售批准。有關監管機構之政策或行政準則可能不時轉變，不能保證已取得推廣及銷售批准之產品其後不會因遵從新規定而需被回收。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成功關鍵，部分取決於能否就其產品及生產程序取得及執行專利權保障。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取得專利權，以及獲批之專利權可涵蓋充分的保障範圍，並杜絕製造同類產品之競爭對手。即使專利權已獲批出，仍可能會被撤銷或被第三方侵權。此外，不能確定是否有任何與本集團權利相抵觸之第三方權利，以致可能影響本集團現行之商業策略及知識產權組合。本集團可能為執行其知識產權而涉及訴訟及 / 或被第三方控告侵權，有關訴訟結果難以預測，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行業趨勢及利率

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趨勢，包括市場氣氛及狀況、英國脫離歐洲聯盟、普羅大眾的消費能力、證券投資市場價格、外幣匯率及利率週期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構成重大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面對的行業趨勢與利率變化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尤其取決於資本市場、利率及外幣匯率、環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的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金融市場之波動亦可對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延續借貸及再融資

本集團的部分資金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有關貸款均設有期限並須於到期時續期或再融資。貸款能否成功續期或再融資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資金流動。即使貸款能成功續期或再融資亦未能確保將會按對本集團有利的相關條款作出。

資產減值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旗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如資產的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相關減值虧損須在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業績將受各報告期末所進行之資產減值測試影響。

外幣波動

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旗下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則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此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賬目折算、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的匯價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儘管本集團已監控其面對的外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中所使用的貨幣兌港元匯價之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庫務投資估值波動

本集團投資於多項上市及非上市實體，該等投資均在資產負債表以公平值列賬，因此本集團表現將受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化所影響。

網絡安全

隨著互聯網及網絡運營技術之快速普及，環球網絡攻擊日趨頻繁及劇烈。本集團之主要信息資產在網絡世界面對攻擊、破壞或未經授權進入的威脅。網絡安全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務表現，以及商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之項目、資產或運作至今未曾因網絡攻擊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害，不能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網絡攻擊或違反本集團網絡安全事件，並對本集團之商譽、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策略夥伴

本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分攤控制權(全部或部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並與其他策略或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因此，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本集團的關係，或本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企業及其營運市場的既定策略。此外，本集團的合營夥伴可能 (a) 擁有與本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b) 作出不符合本集團政策或目標的行動；(c) 出現股權控制變動；(d) 出現財務或其他困難；或 (e) 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營責任，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

風險因素(續)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在不同國家及城市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在有關市場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指引、指令、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以外的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的增加、市場容量的增加，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蒙受損失。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釀酒及葡萄園市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收購 Challenger Wine Trust 後，成為澳紐地區第二大葡萄園主。本集團大部分葡萄園已租予甚具規模之酒業營運商，並可即時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現金流。本集團持續成功的關鍵，部分取決於其維持該現金流之能力。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之葡萄園租戶遵守租約條款及於現有租約期內將繼續支付租金，或有關租約於期滿後可按有利之條款獲得續約。本集團之葡萄園租戶將酒品出口至英國。英國脫離歐洲聯盟或會對葡萄園租戶之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此外，葡萄園組合之市值會有所波動，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收入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詮釋將持續修訂，而本集團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關連交易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相信其與長和之關係對其業務有重大優勢，惟亦構成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各項關連交易。因此，本集團與長和、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所訂立之任何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包括刊發公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於年報及賬目內作出披露。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可能會引致不可預知的情況，以致妨礙本集團業務活動及增加其風險。獨立股東亦可能作出不符合本集團利益之行動。

合併及收購

本公司過往曾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倘市場出現合適收購機會，本公司或會持續進行合併及收購。儘管進行有關事項前已作盡職審查及詳細分析，但不能保證可充分顯露目標公司可能隱藏之問題、潛在負債及尚待解決的糾紛。此外，本公司及有關專家對目標公司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乃以多項假設為基礎，不能保證該等假設均屬正確或適當，或為公認之準則。用於分析的理據及狀況將隨時間改變，新的理據及狀況可能影響原有之假設，而根據該等原有假設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亦可能失效。部分合併及收購事項須受制於海外國家之監管批准，不能保證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儘管已獲批出有關批准，該等批准或將附帶繁瑣之條件。本公司不一定能將目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成功整合，亦未必可藉收購事項取得任何協同效益，以致成本、時間及資源因而增加。於海外進行合併及收購，本公司亦可能承受地方、國家及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本公司在處理與當地員工、客戶、政府機構及壓力團體有關的事宜上，亦可能需面對各種文化差異問題。

天然災難、氣候變化及環境變化

本集團部分資產與業務，以及本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有地震、水災、火災、嚴寒與類似災禍風險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本集團之業務可遭受破壞，並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至今未因地震或天然災難導致其資產或設施遭受嚴重破壞，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或其他天然災難而導致本集團之資產或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氣候變化影響本集團及其客戶不少產品(尤其是農業相關產品)的需求、供應、質量及價格，因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環境變化(比如污染加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部分資產表現。舉例而言，海水污染可能會影響日曬鹽田的產量。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內所載本集團往年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其董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 (a) 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總裁及行政總監
葉德銓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余英才	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朱其雄	副總裁及科學總監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時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關啟昌 (主席)
郭李綺華
羅時樂

薪酬委員會

郭李綺華 (主席)
李澤鉅
羅時樂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監察主任

余英才

財務副總裁

毛耀樑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澳洲聯邦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華僑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 2 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7 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775
彭博資訊：775 HK
路透社：0775.HK

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

重要日期

公佈年度業績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至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記錄日期 (以確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此二零一六年年報(「年報」)備有英文及中文版。已收取英文或中文版年報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另一種語言版本之年報。

年報(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 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年報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年報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年報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 / 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大埔工業邨大富街2號

電話：(852) 2126 1212 傳真：(852) 2126 1211

www.ck-lifesciences.com

